

、殘障重建系統化、兒童福利普及化爲計畫重點，針對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均衡發展的原則，使無依靠的人，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顧；使有工作能力的人，就業創業；使遭遇困難的人，獲得適時扶助，自立自強，即在使人人各得其所，各遂其生，進入安和樂利的大同境界。惟：全民免費醫療、免費交通、社會保險等福利發展，尙待進一步努力。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鶴聲、楊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

陳俊雄、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

陳良光、張宗明、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

林中

1問：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座落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爲住宅區乙案，經教育局六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教二字第四三九三一號函覆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繼續保留爲學校預定地，貴市長爲都委會主委會主委是否應給予支持請說明。

答：本案業經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如下：「本案土地准本市議會建議爲配合本市教育發展之需，請改爲國中、國小用地一節，既經簽報行政院同意，以變更爲國中用地爲宜。並仍應依法定程序（包括公開展覽）辦理。」

2問：公共設施保留地五年內無法使用時，能否申請臨時建築或做其他用途請說明。

答：依內政六十五年七月八日臺內營字第六八六三九二號函：規定其興建之臨時建築不妨礙既成巷道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時，其用途限制爲自用住宅、涼亭、菇寮、花棚、圍牆、自用儲藏室、停車場、廣告牌、汽車駕駛訓練場、養魚池等使用。

3問：本組在部門質詢時請教各單位未能解決案件，特重新提出請教市長：

3-1 利用河川地設置運動場、汽車訓練班、暫時集中市場似違反水利法之規定，而租期屆滿並未續約是否能准其繼續使用？

答：(一)利用河川地設置運動場、汽車訓練班、暫時集中市場，如有違反水利法規定者，除依法取締並令其改善外，如未改善者，許可期屆滿後當不再准予延續。

(二)本市河川地設置運動場，現有百齡育樂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該等河川公地之租用及設置運動場之許可均係於五十九年間由陽明山管理局負責核准，其違反水利法曾奉行政院核示撤銷許可權，惟因承租人一再以歸國華僑投資名稱，向行政院提出申覆陳情，願依照規定改善繼續使用，經本府有關單位詳予研究後，報院核示，頃奉行政院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臺(六五)內字第九五五號函「應即依法收回」。現正由本府

研議依法收回接管使用等有關事宜。期使本案之執行得以順利公允，而免發生糾紛。

(三) 汽車訓練班之設置，其違反水利法之地方，係坡道之設置超過原有之地面五十公分。本府曾研究以「先下後上」之方法責成各訓練班改善，目前已有兩家改善完畢，尚有六家未改善，該等曾提出陳情，建議本府邀請專家再予鑑定，本府已交建設局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中。惟該等違法之訓練班，如租用河川公地屆滿者，皆未予核准其延續租用，併坡道改善處理中。

(四) 河川地設置暫時集中市場係六號水門堤外之市場，本府已編列預算在環河南街建築「環南市場」預期可在明年颱風季節前遷移完畢。

312

本市羽毛球館有無收回計畫？

答：上屆大會期間 貴會曾提到羽球館違約收回問題，本局將處理經過報告於下：該館因違約將餐廳出租商人，經本府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教四字第一三六一二號函請羽球會履行合約，該會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以(六五)羽協字第一一號函復但未加改善，本府再以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教四字第一七六九七號函請於六十五年六月底確實改善，停止餐廳營業拆除違建及租與商人所得提出書面報告，否則依法收回，但該會却以理事長因公出國爲由於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六五)羽協字第六一號函復本府似有藉故拖延之嫌，故本局再度簽請市長核示，奉批「由本局協調各有關單位辦理」本局業於

十月二十二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所作結論：

(一) 中華羽球協會應與商人解除合約停止羽球館餐廳營業。

(二) 羽球館餐廳可由羽球協會自行經營並改爲福利社性質。

(三) 違建房舍羽球協會應自行拆除，以維法紀。
會議紀錄本局以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教四字第四三五九六號函送羽球協會，請其照決議辦理，並限於十一月底以前將辦理結果報府，該會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六五)羽協字第一三四號函復表示：

(一) 本會原與餐廳承包商之合約即自本年底終止同時將該餐廳營利事業執照繳銷。

(二) 本會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成立福利社，以餐飲及體育用品等福利品服務球友。

(三) 違建部分除必需保留外，均予自行拆除。
該會如能遵照合約來管理，羽球館當可繼續委託，至於收回計畫，俟合約期滿再予研議。

4 問：據市民林玉麟等請願：爲考試院在木柵試院路口非法加造鐵門，阻塞公共交通，嚴重影響市民權益，請迅速查明，以宏法治乙案。本會曾以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議事(警)字第三四八一號函請市府處理惠復在卷。該案迄今已拖延經年，但還未見市府將處理情形函覆本會，致使市民權益蒙受損害，雖經當地百餘住戶一再請願、陳情，及里民大會反映均無結果，最近市民再度

前來本會請願。請問市長將如何處理？

(一)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道路範圍內禁止其他建築，其擅自建築者，勒令撤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以六百以下罰鍰」。

(二)土地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公共交通道路」即所有權人亦「不得私有」。

(三)建築法(第九、十七、三十一條)規定公有建築非經主管單位審核，請有建築執照者不得興建。

(四)行政院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號判例「即成公眾通行之村里道路其所有權縱使未為轉移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但不容私人在該路上起造任何建築，妨礙交通。」

(五)市政府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六四)府工一字第一五七〇號函送 考試院，副本送北市警察局、工務局暨所屬建管處(第一科)略節開「貴院於試院路口設置鐵門堵塞通路，係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請自行拆除改善，並惠復。」

(六)北市工務局六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一五三九五號函送警察木柵分局，略節開「據市民檢舉考試院擅自在試院路口(現有道路)加造鐵門堵塞交通，請求即速開放通行等情事，經查本局未核發任何證照，移請 貴局查明逕處」。

(七)內政部警政署六三警交字第一四二九七號函送警察局，略開「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處

理」。

答：(一)有關考試院在木柵試院路口非法加造鐵門阻塞公共交通乙節，前曾經內政部警政署召集有關機關研討結論係依「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法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堵塞。本案考試院在試院路口加造鐵門乙案顯與上述規定不符，上項結論業經本府以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六四)府工一字第一五七〇號函考試院略以「係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請自行拆除改善」有案。當繼續與考試院協調處理。

(二)本案本府擬俟林君檢送有關該地區之地質鑽探報告認為在安全上無慮後再依法處理。

5 問：本市市立銀行，年來業務甚佳，深值欣慰，唯時聞有被騙鉅款案件發生，請教市長閣下對造成之呆賬如何處理？

答：本行辦理各放款案件，均係依據有關法令及各項作業規定審慎處理，從無被騙情事。

各放款案件之個案中，如債務人因不得已之情勢發生拖延還本付息之情形，當必依法催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轉銷。

7 問：本市交通紊亂，舉世聞名，市民詬病嘖有怨言，主事者每以行人車輛不守交通秩序為藉口，而推拖責任，請問閣下，對本市交通病源有無確切診斷？如何治療？願聞其詳。

答：都市交通問題所牽涉的範圍頗廣，譬如道路工程，教育

宣導，交通執法等，都是攸關交通問題的重要環節。本市近幾年來由於人、車之急劇增加，道路設施雖積極推行，仍無法跟上人、車增加的速度，教育宣傳之推行，以不遺餘力，但從違規事件顯示，明知故犯者仍不在少數；交通警察員額，裝備不足，執法效果未能充分有效發揮，而違規數字的年有增加，顯示出市民尤其是車輛駕駛人守法精神薄弱，其他如鐵路穿越市區，人、車以舊市區中心為集散焦點等等，均迫使本市交通秩序改進積效不彰的原因。本人到職後已改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由本人親自主持，有關一級主管及有關人員參加，綜合策動及審議有關交通工程、交通教育、交通管制設施等事宜，並追加預算作較大幅度的充實警察裝備，增進勤務（執法）效果，惟以殊途同歸，發捐整體力量，促使本市交通秩序加速改善。

8 問：據報載臺灣省議會反應臺灣果菜運銷公司經營成績欠佳，市長對此持何種看法？現租用市府之場地已將租期屆滿，有無考慮收回必要？願聞市長高見！

答：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成立兩年來，各方反應毀譽參半，雖已有許多成就，惟仍要改進之處尚多，已由中央省市有關單位組成「改進研究小組」，對應行改進事項再逐步檢討研究改善。

有關租期屆滿，有無考慮收回乙節，因原訂之契約租期自六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六十六年十月九日為期三年，尚未屆滿，目前尚無收回之考慮。

9 問：本市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實施已近三年，貴府對此極為重視，並宣傳收效宏大，但本市流氓竊盜案件，時有所聞且有更形猖獗情況，請教市長對此做何解釋？

答：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乃我國固有的傳統美德，由於社會結構經濟型態變遷，都市生活方式與過去農業社會迥異，以致上項傳統精神日益式微，本府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其目的在喚醒民衆恢復上項美德，不僅希望做到守望相助，更希望能夠疾病相扶持。自推行三年以來，由於守望員的協助，終獲竊犯及其他刑案不少案例，足證守望相助之推行是頗有效果的，唯距敦親睦鄰的希求目標尚有距離，當交民政、警察兩局檢討改進。

10 問：市民申請土地轉移登記，手續繁複，甚至有申請十餘次者仍未獲准，請教市長，在何種條件下始能獲准？

答：查本府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已要求各地政事務所應切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竣。除因申請案件不完備需退補，或因法令疑義須報請核示外，一般案件，均能於四天內辦竣。至需退補案亦嚴格規定做到一次退補為原則。至於法令手續及應繳證件之再簡化問題地政處現已擬訂初步方案，不久即可付諸實施，料將獲得改進。

所稱申請十餘次仍未獲准，實情如何，因無實際案件，無從判斷，請將實際案件檢送地政處研辦，如非因違背法令無從准辦登記，而係承辦人故意刁難，將嚴究責任。

11 問：市地重劃多在已經公佈細部計畫之地區實施，市民嘖有

怨言，未知悉閣下今後實施市地重劃，能否考慮在未公佈細部計畫地區實施。

答：市地重劃之作業，需依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情況及街廓等作為計算重劃負擔及整理地界之依據，因此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市地重劃，須在已有細部計畫地區實施，如認為在未公佈細部計畫地區實施，當研究將來細部計畫之擬訂情形，配合辦理。

12問：翡翠谷計畫興建水庫，進度如何？有否完成法定程序？請將情形說明。

答：(一)翡翠谷水庫，將於本年度辦理「定案研究」工作，其預算已承貴會審查通過追加並同意動支。預定在開始工作後十六個月內完成「定案研究報告」，目前正在辦理委託服務之議價及訂約手續中。

(二)翡翠谷水庫興建計畫，目前僅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尙未奉正式核定，惟在本(十二)月初經設會奉行政院交議，曾就「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建設計畫」乙案，邀請有關機關(包括行政院祕書處、內政部、經濟部、水資會、省政府、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等)會商核議結果，對於選擇興建翡翠谷水庫做為自來水水源之原則等，除臺北縣政府外，均無異議，並由本府就有關問題定案研究中妥慎辦理，提出「定案計畫」報告，以供核定。

13問：貴府市有眷舍二六八戶擬出售與市屬現住人乙案，案已於四年前經本會通過在案，但因中央擬修改有關讓售辦

法，將原定二十坪以下擴大為五十坪以下，致延遲未能核定。自從月前行政院訂頒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後，省府已比照該項辦法研擬省有眷舍及房地讓售辦法，將所得收入撥充輔建省屬公教人員住宅所需資金，請問市長對本市市有眷舍二六八戶之處置乙案，是否已採取必要措施？由於本市房地價一再提高，遠非四年前可比，拖延至今，已非一般中低級公教人員財力所能負擔。希遵從 蔣院長一再指示要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德意及早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處理辦法擬訂本市讓售方案從速實施未知高見如何？

答：貴會六十一年五月通過出售之二六八戶市有眷舍，前經迭次呈報中央，請速核定以便早日辦理出售，均奉指示，應俟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修正公布後比照辦理，行政院於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後，本府已再度報請核准出售，截至目前為止，尙未奉核覆。

14問：市有財產著佔用甚多，而市府向法院申請裁判往往又敗訴其理安在？請說明。

答：(一)市有房地目前少數被佔用者，乃係過去曾有租賃關係，原租賃人(機關)因預算關係未能續約而中斷，或配位後離開現職，原承租機關不願續租而配位人仍繼續居住，現行辦法又規定不能由現住人過戶承租，如新生南路一段廿八幢市有房地，原由空軍總部承租作眷屬宿舍，後因預算無著未能繳消租金，又不能遷讓交

還而形成佔用狀態，現已奉准交國宅處協調收回作興建國宅基地。

(二)市有財產訴訟案，本年計有十一案，經法院判決確定本府勝訴者八案，其餘三案尚在訴訟中，法院獨立審判，有其裁量權，能否獲勝，除盡力蒐證並注意答辯外，實難以預料。

15問：福和橋建造之初，依照工程合約規定，完工後應由承包商負責保固五年，但在該橋完工未久，即發現橋面有多處破裂，市府未依約請承包商修護，却由市府動用鉅額經費予以修護，其中有無隱情，請市長閣下加以解釋。

答：福和橋於六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完工，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通車，通車一年後於六十三年元月六日發現小洞，經立即通知承包商修補維持正常交通外，並經檢查該橋之頂力樑及橫隔樑均完好無損，該項橋面混凝土破損係屬局部性損壞，對整個結構尚無安全之虞，至於該橋破損之原因，經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就設計及施工兩方面研討結果，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處，惟為求查出原因所在，六十五年一月工務局復聘請國內專家學者，臺大土木系教授陳文奇、高副教授健章、亞新顧問工程公司莫博士若礪、淡江土木系主任陳治欣教授等共同集合研討認為橋面破裂之主要原因為車輛超重，超載車主要係永和進入本市之砂石卡車，而導致永和進入臺北之快車道橋面破裂，承包商因而不願修補，為維持交通，工務局一方面決定由養工處先行修補，一方面繼續鑑定工作，若鑑定證實

有施工品質不良之現象，則修補費用再向承包商追繳。

16問：市警局新建龍山分局辦公廳舍，拆除市民合法房屋乙案，經議會議決及行政院指示應從優補償救濟，現龍山分局大廈已將要落成，而該房屋被拆除至今，已一年有餘，尚未能補償，請問是何原因？

答：警察龍山分局辦公廳舍工程內房屋拆遷案，奉准比照合法房屋辦理補償並由地政處通知拆遷戶辦理發款手續，因拆遷戶拒絕辦理，現正由地政處繼續辦理中。

17問：市民有關私權集會之會議紀錄或公文之副本報送市府時可否做為市政府辦案之依據，以符便民之要求請說明。

答：市民私權集會之會議紀錄，事關當事人本身權益，可否作為辦案之依據，應視其內容性質加以認定。

18問：關於「公車聯營」問題：

「公車聯營」問題向為各界業者及市民所關切，本會同仁因職責之所在，對本案已與市府有關單位熱烈討論過，甚至本次大會本會特將本案列入專案質詢來討論，由此可見一斑。日來本會同仁亦向林市長請教很多，同時八月間寇處長亦針對本案實施籌備工作，向林市長做過簡報，相信市長對本案已有充分了解，故尚有以下幾個問題就教於市長，敬請林市長儘能親自作答，以示了解程度（能力）並可釋「被蒙在鼓裏」之疑：

18-1 聯營法令依據問題：根據寇處長報告公民營公車聯營係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汽車運輸業與同業或其他運輸業辦理聯運或聯營時，應檢具左列

圖說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1 雙方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2 聯營或聯運之路線或業務範圍。

3 運費計付辦法。

4 聯運或聯營契約副本。

5 有關路線或區域圖。」辦理。

但本席依該案聯營原則範圍及財務處理來看似應依該規則第廿一條：「汽車運輸業如需在同一路線或同一區域共同經營時，應由當事人開具左列各款事項檢具

共同經營契約副本會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期滿仍須繼續或中途停止時亦同：

1 雙方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2 共同經營之事由及時間。

3 共同經營之業務範圍及方法。

4 經營收入及經費分攤之計算方法。

5 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副本辦理。

未知林市長見解如何？

如是，則請問各參加聯營公司可多檢具各公司股東決議書？

如不是（應依管理規則第廿條辦理），則本案聯營是否違反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定行之：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前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請林市長說明。

答：聯營顧名思義為聯合營運，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共同經營，在性質上有懸殊之差異，蓋因聯營後其原有組織型態，資產及財務結構等均仍保持不變，故引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並無不合，惟為審慎處理起見，當交本府法制室加以研議。

18-2

聯營對象問題：聯營公司共有十家其中市公車、欣欣

、大有、大南、光華五家為市區公共汽車，指南、中興為臺北市長途客運，臺北、三重二家為省長途客運，三重市公車為臺北縣三重市區公車，共十家，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汽車運輸業分類普通及特類汽車客運業，又普通汽車客運業劃分為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權為線）及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權為區域）長途客運與市區公車營運性質各有其特性，收費辦法亦有不同能否聯營，於法令規章是否抵觸，應詳加研究，聯營後票價能否劃一更應深慮，請市

長作一說明。

答：市區公車客運業及公路客運業，因其營運性質確各有其特性，且費率與收費方式亦未盡相同，故臺北市公民營公車之聯營計畫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先行實施聯營者，以票價相同而可使用車票為限，其餘路線俟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費率劃一後再行實施聯營，此項因費率計算不同而不能聯營之困難在技術上有無其方法克服，本府當審慎加以研究。

18-3 聯營方式及組織問題：聯營方式由各民營運輸業者提供車輛共同營運，惟各參加聯營公司，其原有組織系統，權利義務關係及依法所負責任均保持不變此乃指股東之組織而言。但各公司之行政業務管理組織系統如營運路線、站牌、車輛調度、站務及行車人員管理含獎懲、票務作業、財務分配、稽查業務等致遭破壞無遺，其因參加聯營皆歸聯營管理中心統一指揮、管理，除了車輛修護保養人員留在公司外等於全部合併，但薪資仍由各公司支付，將來此一機構如何指揮統馭，實在值得懷疑，又組織如此龐大之機構，各階層即無約束能力，他的辦事效能，更令人懷疑，辦事功能即有問題提高服務水準豈非空談，敢問林市長(1)有關聯營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如何？(2)其人員編制各公司如何分配，將又如何指揮？(3)又籌備小組於聯營細節尚未達成協議，規劃尚未達週密，即於十月三十一日成立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其用意

何在？請說明。

答：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籌備會提報之聯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除由參加聯營單位法定代理人或指派代表組成聯營管理委員會為決策單位，以審議有關營運政策及各項規章等事項外，另下設聯管中心，為業務執行單位，聯管中心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並下設七個室，至於其人員來源由參加聯營單位所提供參加聯營車輛比例調用。

18-4 營收分配問題：聯營係採統收不統支方式，按參加公司所提供車輛，規定容量，行駛里程核算客座公里及按運輸實績之載客營收為主要因素，訂定公平合理方式統籌分配。請問(1)何謂實績之載客營收？(2)何謂特殊路線？(3)優待票如何統收計算？請林市長說明。

答：營收分配之實績載客營收係按各單位車輛實際輸運之各種車票、乘客、乘其各種票價而得，特殊路線係指行經產業道路或山地(例如陽明山、雙溪中央社區等)之路線，至於優待票之統收計算，在車票式樣未更改前，計劃仍照現行方式以人工點算。

18-5 實施硬票問題：(1)普通票改為金屬通用硬幣，軍警孩童之優待票暫仍維持通用單張票，公教學生票為通用卡式票，照目前普通票及優待票的比例，為二十五比七十五，普通票僅佔百分之二十五，僅為此四分之一皆普通票之比例鑄造通用硬幣，且需投資鑄造硬幣資金玖千萬元收銀機三千多萬元，計壹億二千多萬元之

鉅額資金(每車須多負擔五萬元)，佔了絕大多數的優待票，雖能達到通用，同時又因優待票仍維持卡式票或紙票(雇用服務員)，難能達到所謂(Ane man car)如此鉅額投資有必要嗎？請說明。(2)至於優待票發售辦法是否仍維以前辦法，將來聯營後，亦得一票通用，亦應有詳盡交待。倘有比聯營以前更有不便時，很難能得到市民的諒解，那該如何是好？請說明之。

答：聯營後各種車票，均得通用，並統一發售管理，普通票改爲金屬通用車票，軍警、孩童優待票暫仍維紙質之通用單張票，公教及學生亦暫仍維紙質之通用卡式票，以達便民之要求並可進一步邁向一人服務車之目標，至普通通用硬票計畫鑄造四、八〇〇萬枚，其經費共約四、二〇〇萬，經協調後已決定由參加聯營公車單位按參加聯營車輛比例自行負擔，又製造股票機費用亦經協調由各公車單位自行負責。

18-6 其他問題：

- 1 根據聯營契約書第十八條所定，附件爲契約之一部份，請問附件所指何者？
- 2 聯營實施後原六十六年度公車處營運計畫勢必有所變更，請問該處營運計畫於聯營實施前何時送達本會審議？

3 本案在本會專題質詢時寇處長聲聲表示倦勤，亦曾多次提出辭職請問市長可接到辭職書？內容如何？

4 本市公車業務因受分區營運之限制，其營運路線無法整體規劃連貫行駛，致現有路線過份集中形成重複迂迴繞道及偏枯不均之現象，非但造成不正當的競爭影響行車安全減低運輸效能，更紊亂交通秩序，致有聯營之倡起，茲綜觀之聯營原則用意甚佳，唯其問題複雜，非慎重規劃籌備，各公司坦誠合作，難能見效。如因草率實施而致失敗，其敗果更難收拾。請問市長可否採取穩健措施，先行取銷公車營運區域一年後，冷靜觀察本市公民車業務及北交通狀況，市民反應後，再談聯營？請答覆。

答：1 聯營契約書之附件計有：「聯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各單位提供聯營前之現行路線表」「聯營規劃之路線表」「各單位提供參加之車輛清冊」「聯營營收分配準則」等五種。

2 聯營後公車處六十六年度營運計畫業已陳報本府主管單位俟本府主管單位初步審查後當即轉送 貴會審議。

3 寇處長曾以身體不適體力與精神均難以支持爲由報告辭職，已予慰勉繼續工作。

4 本府核准臺北市公民營公車單位先行成立聯營管理委員會之主要原因爲使聯營各項細部計畫能更週密完善，以期達到預期效果而利民生，目前聯營各項業務，仍在籌劃研究階段中。

19 問：前會期本組同仁對「本市交通事業經核准之停車場，未

具實效形同虛設」提出質詢，貴府建設局對本案，亦表重視，因內政部前有「交通專業停車場須設於商業區」之規定除申覆外，未便作深入之研究，據聞內政部已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省、市舉行過多次協調會議其結論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交通專業經核准之停車場，未具實效，形同虛設乙節，本府建設局已先後二次函請交通部路政司研議，並於交通部第十次公路監理業務座談會商定，由路政司專案研議中。

(二)內政部前頒規定：「交通專業停車場限設於商業區，經本府建設局申覆實際困難後，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四度研商始獲致結論，並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以臺內營字第七〇五〇七七號函知省市有關單位，其結論如下：

都市計畫範圍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准予設置在下列土地使用分區之內：

(1)小客車出租業：①商業區②住宅區：限在尚未開發建築之住宅區內空地，其距離四週現有住宅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並以臨時性為限，且申請時，應檢附對居住安寧，安全與衛生如有妨礙時，自願無條件廢止使用之切結書。③工業區：只限於在臺灣省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內設置，且應事先徵得該管工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不得建造建築物。臺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臺灣省都市計畫甲種及特殊工業

區不得設置。④風景區：設置停車場時，不得破壞自然景觀。⑤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2)大型汽車客運業：①住宅區：限主管機關核准行駛路線之起迄點附近。②商業區③工業區：同小客車出租業。④風景區：設置停車場時，不得破壞自然景觀。⑤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辦法。

(3)汽車貨運業：①商業區②工業區：同小客車出租業。③公共設施保留地：同小客車出租業。
(4)現有汽車運輸業，其停車場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暫准維持現狀，分期遷移。

20問：木柵菜市場興建，因需要拆除木柵區農會糧食及碾米工廠，致未着手發包動工，有關糧倉及碾米工廠用地之覓尋，該農會許總幹事會由本組同仁張元成議員拜會閣下，而閣下亦將本案交由建設局長面示其協助撥用待老坑小段等國有林地，未知本案撥用進行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木柵區農會配合市場興建，急需覓尋遷建糧倉及碾米工廠用地一節，業經本府建設局函准國有財產局臺北區辦事處同意撥用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六四一一、六二一一等七筆之公地，面積一、六九二七公頃，並經建設局以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建三字第四三六二三號函通知木柵區農會，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卅八條規定檢附撥用公地清冊，計畫書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圖說

，上級核准經費來源證明等各二份，送該處辦理同意撥用手續，現正由該會趕辦中。

21問：日來臺灣區果菜公司備受責難，請將該公司之發起認股及成立經過簡述之。

答：(一)臺灣區果菜公司成立經過

該公司係遵照行政院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六十三經字第一三四九號函頒「籌設全臺性農產運銷公司方案」設立並規定於六十三年十月十日成立同時指定本府為籌備單位，省政府為協辦單位，籌備及成立經過如下：

1. 六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籌備委員會由省、市政府、省市農會及業者推派代表十三人擔任籌備委員並

	總 股	第一期繳股	第二期繳股	共 計
臺灣省政府	二、四〇〇股	一、二〇〇股	一、二〇〇股	
臺北市政府	二、四〇〇股	一、二〇〇股	二、四〇〇股	
臺灣省農會	二、四〇〇股	六〇〇股	一、二七〇股	
臺北市農會	二〇〇股	五〇股	五〇股	
青果合作社	一〇〇股	二五股	五〇股	
蔬菜青果業者	二、五〇〇股	二六四股	三七〇股	
合 計	一〇、〇〇〇股	三、三三九股	五、三四〇股	

22問：請問 市長對於百年大計，動支百億元以上經費衛生下水道所採用潛盾機，弓保片法，進度如何，安全程度是否為理想？敬請說明。

答：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六年工程執行計畫，總工程費約二十

推選張前市長擔任主任委員、省農林廳長及本府建設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2. 六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籌備處展開籌設果菜公司工作。

3. 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召開發起人會由省、市政府分別推派四人為發起人。

4. 六十三年十月二日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董、監事。

5. 六十三年九月一日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6. 六十三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果菜公司。

7. 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

(二)臺灣區果菜公司認股情形：
六億元，其中辦理主次幹管，工程部份約佔十億元，擬分為六年興建。因其管道施設於現有及計畫道路地下約六至九公尺深度，若以開挖施工，勢必影響地上交通及市民居住環境，因此大部份均採用地下施工法。又現代

都市地下管道之施工法以潛盾法施工最爲安全，並爲世界各大都市所普遍採用。

目前本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採用該方法首次興建有(一)士林區衛生下水道(又稱隧挖法爲小型潛盾法)及(二)已主幹管工程兩處，因第(一)項工程驗收時發現原工作井場所清理不良，部份斷面變形，已責成承包商改善，近期中可改善完妥。

第(二)項工作井施工遭遇流砂處置未妥，發生坍方，又爲畢莉颱風時雨水所淹，影響進度。目前爲坍方之修復所需有關土地已予解決，並與承包商研討對策，即可復工、趕工，工作井完成，將以潛盾機施工管道工程。

用潛盾機行管道工程之施工，需要各種機械及高度之技術，尤其甲方需要嚴格監督及檢驗施工步聚中之各項施工成果，本人已經交代主辦單位特別注意，切實嚴格辦理。

23問：請問 市長對於財政部國稅局稽核組調查臺北市六十四年度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銀行往來帳嚴重侵害憲法所賦予人民的財產權，且將破壞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及金融政策的看法如何？再者稅捐稽征由合而分，使市民困煩，公帑靡耗，能否力爭恢復統一稽征？

答：(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八十五條及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實施稅捐稽征法第卅條規定：「對稅捐稽征機關爲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被調查人不得拒絕」。

(二)關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照上開法條規定，調查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向銀行核對往來資料，

其目的僅對申報納稅不正常者所採取之抽標措施，但對一般誠實申報納稅者，尚無影響。

(三)至於本市稅捐稽征業務能否恢復統一問題，係屬中央決策問題，本府當遵照貴會意見建議中央參考辦理。

24問：市長閣下：市府處理市民財產案件，張冠李戴情事時有所聞，或不將案件交付原所有人，請問市府官員是否有此權力？如否將如何補救？

答：查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不動產移轉案件均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及所附證件詳予審核無誤後核准登記，處理程序極爲慎重，自應無張冠李戴情事。

至所有人如委託代理人代辦登記，案件自應交付代理人，惟如經所有人(即委託人)依法撤銷代理權自得將案件交付所有人，惟仍將實際登記案件告知以便查明研辦並予以改善。

25問：貴府准設交通事業停車場應具有條件如何？

答：交通事業停車場應具有條件如下：

(一)其停車場用地，須合於內政部規定，前經規定限設於商業區，茲經申復寬限制爲：

1. 小客車出租：(1)商業區(2)住宅區：限在尚未開發建築之住宅區內空地，其距四週現有住宅至少在三十公尺以上，並以臨時性爲限，且申請時，應檢附對附近居住安寧、安全與衛生如有妨礙時，自願無條

件廢止使用之切結書。③風景區：不得破壞自然景觀④公共設施保留地。

2, 大型汽車客運業：①住宅區：限公共汽車行駛路線之起迄點附近②商業區③風景區：不得破壞自然景觀。

3, 汽車貨運業：①商業區②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其停車場之設備如下：

1, 應有足夠進出之通路、小型車為三公尺，大型車為四公尺。

2, 應有顯明之範圍，四週設鐵絲網或水泥柱牆。

3, 場地應平壓實堅固，可以砂石或鋪設水泥、柏油等。

4, 應懸置公司行號名稱之標示牌。

(三)基於交通及安全管理有下列地區不得設置：

1, 道路分岔口十公尺，巷弄口五公尺以內（由路巷弄轉角處起算）不得設置。

2, 圓環外圍，平交道、公共汽車站、消防栓、汽車加油站十五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3, 營區、學校、公立醫院、外國使（領）館暨駐我國使節（代表）官邸週圍五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4, 忠孝西路六車道、衡陽路、延平北路一、二段不得設置停車場。

26問：據本市民陳情所稱被貴府某單位誤拆房屋事未知應如何處理，如何賠償？

答：本府拆除市民房屋，必然有其一定之法令根據，如（一）新

違建係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由警察派出所及區公所查報工務局核定，國宅處拆除大隊負責執行。（二）舊有違建依「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辦理。（三）合法房屋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法」處理。質詢資料因未具市民姓名及地點，無從查稽。請提供詳細資料，當澈底查明處理，以維市民財產權益。（預備資料如後）：

如所指為：濱江街五巷四弄一—一、一—三號，市民王洪有（王維穎）房屋，該案係經圓山派出所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第一、二號取締市民新違章建築通知聯單查報，案經工務局以六十五年二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四三八三號通知於一個月內申請補辦手續，惟該民未依規定辦理，嗣經工務局以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〇五號函核定拆除。期間該民陳情係舊有，本府國宅處曾核對五十二年普查資料卡無案，且該民又無法提出工務局核准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自難視其為合法舊有，故仍以新違建予以拆除。

27問：臺灣省公賣局及該所屬製造廠，經銷處設在本市營業未知市長有無計畫向其課稅？

答：（一）依照營業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政府經營之郵政、電信、專賣事業及政府核定之郵政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又同法第七條第十四款亦規定：「營利事業代銷公賣品之佣金或手續費，免徵營業稅」。

（二）關於臺灣省公賣局其在本市經銷之煙、酒收入，屬公

賣業務範圍，依照上開規定，均應免徵營業稅，故本市並無向其課征之計畫。

28問：臺灣省合作金庫及該所屬支庫設在本市營業，市長有否計畫將市立銀行設置分行數處在臺省境內營業以利本市市民在臺省經商者之便並可增加市立銀行之收益。

答：(一)與市銀行往來之公司行號遍佈全省尤以其所屬之工廠因受市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之限制，多設在臺灣省各地，市銀行確有在其他縣市設立分支機構之必要。

(二)依行政院六十一年九月五日臺六十一財字第八七八〇號令修訂「臺北市銀行章程」第二條規定：臺北市銀行在市外設立分支機構時應報經財政部之特許。

(三)臺北市銀行申請在臺灣省其他縣市設立分支機構之公文該行已於六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呈報市府，市府已轉報財政部現在財政部審核中尚未核覆。

29問：本市永樂等市場改建計畫如何？該設計據聞委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辦理，目前市府工務局新建及養護工程兩處是否無該項人才？請說明。

答：永樂市場佔地二、三、五坪，係於民國四年建造，逾齡破舊，各處腐朽，六十三年與六十五年曾兩度發生火警，燒燬兩賣店，幸及時撲滅，致未肇巨災，為策安全與土地有效利用計，故決定改為地下一層，地上十層，至於工程設計係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辦理，其主要原因乃為目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除執行原定計畫外，又須辦理追加預算增加之許多工程

，況且養護工程處另正辦理環南綜合市場與家禽批發市場工程，故特委請省公共工程局代為設計。

30問：古蹟立碑舞弊案，市府查明否？請將調查經過及處理結果說明。

答：文獻委員會代辦本市各古蹟寺廟建立大理石標示，商請各寺廟各分擔經費引起物議一案，經民政局移轉有關單位調查結果，承辦人員對本案處理在價格方面未經簽報主管，逕與商人決定製作，雖無舞弊情事，但手續確有欠週之處，乃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定予以記過處分。

31問：本市公營當舖經理萬長高係向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借調已將近一年六個月，是否能改為正式專任請說明。

答：(一)有關本市公營當舖經理萬長高任用，係以該舖組織規程並依行政院頒布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由政府發布轉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二)為解決該舖之人事管理，正由人事處研擬「公營當舖人員選用，敘薪及考核辦法」俟該辦法奉核定後即可依規定辦理。

32問：據聞貴府國宅工程發包，不大順利，其原因何在？願聞其詳。

答：(一)本府國宅處辦理南機場第十一號基地國宅，於九月十五日第一次區分甲、乙兩標招標，參加廠商計甲標九家，乙標七家，均因最後標價超過審計處核定底價而流標，第二次十月一日招標無廠商參加，第三次十月十六日，仍因超過底價流標。

(一)另國宅處五分埔第二期國宅，亦曾分別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八月六日、九月二十一日、十月九日等四次招標，均因招標廠商家數不足，或超過底價而流標。

(二)目前工程不能決標，不僅本市各工程單位爲此，臺灣省亦然，檢討不能發包原因，係因底價核定過低所造成，國宅處依程序商請審計機關作適度處理中，近期可望決標。

33問：貴府現有空戶住宅有多少？爲何不即行售給一般市民？請說明。

答：(一)本府國宅處興建國宅，係經常有完工的，也經常有配出的，儘量做到建與配能配合得很密切。

(二)目前尚有待配空戶住宅共計三一四戶(按南機場一號基地店面一八七戶，蘭州街八戶，其餘一一九戶爲蘭州街、西園路二樓以上住宅)因爲數不多，係留待安置今後本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建房屋，合於整建資格拆遷戶隨拆隨配之用，因而暫無多餘空宅可供公開配售。

34問：南機場一、二期整宅土地由 貴府協調國產局價售現住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案辦理情形，分作兩部分說明：

(一)有關審查承購土地人資格事項，經由本府國宅處公告及通知承購戶，(現住戶)檢附證件登記，並就其中合格之一千四百件戶列冊送國產局辦理讓售手續中，尚有三百六十件戶部分未來登記，部分證件不全，

現正補辦登記中，一俟辦妥，即列冊送國產局(按：登記列冊工作近日內將可完成，預計十一月廿日以前可送至國產局)。

(二)關於國產局對出售工作，亦在積極進行，本府國宅處經常協調催辦，據國產局北區辦事告知預計下月上旬即可通知住戶辦理承購事宜。

35問：人民有納稅義務，亦有要求政府保障納稅人財產之權利，但因測量人員之錯誤使所有權人無形中蒙受損失，應有的土地多達數十坪甚至數百坪之鉅，請問市長如何向百姓交代？

答：本市現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所測繪，迄今使用已達七十餘年，折疊破損，使用困難，且當時採用之比例尺及精度已難適應當前之需要，故自六十四年七月起依中央頒訂之「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實施本市地籍圖重測，測量作業極爲慎重，並由地政處嚴加督導考核，以避免錯誤，保障人民產權。

至重測結果面積較原登記簿記載面積減少，其原因不外左列各點：

(一)人民未蓋房屋前先行申請分割，由於分割後興建房屋未按分割之相應位置興建，致現地與地籍圖有出入，而發生誤差。

(二)人民申請分割道路預定地當時之權位與現在既成道路線稍有出入時，亦可發生誤差。

(三)光復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炸毀之土地興建房屋時與地

籍經界線有出入而發生誤差。

(四)事務所辦理分割測量時發生平板偏差而未發覺、及計算面積等人爲之誤差。

(五)日據時代之計算面積錯誤。

(六)光復後辦理分割測量時，面積與原登記面積有出入時均予配賦誤差，致與重測實際面積有出入。

(七)未按面積比例配賦誤差，致誤差不平衡。

(八)雙方當事人在地籍重測時指界錯誤。

惟究爲何種原因所致，須依實際情形研究處理，如確有相差達數十坪或數百坪者，請檢附實際案件送地政處，依法研處。

36問：納稅爲國民之義務，然而稅有國稅與地方稅之分，自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成立以來，納稅義務人須分途繳納感不便，可否建議財政部仿照委託臺灣省代征方式，委由本市代征？

答：(一)本市自改制後，國稅由中央設立臺北市國稅局辦理，不再委本市代征，而本市地方稅仍由本市稅捐處征收，此係中央決策。

(二)本市稅捐處與國稅局目前均在同一處所辦公，即在兼顧便民需要，將來並儘可能將國稅局稽征所及市稅處之分處，均在同一處所辦公，以收便民之效。

(三)有關建議本市應仿照臺灣省代征方式辦理一節，本府當研究辦理。

37問：因人事幾個問題而影響公務員工作情緒：

37-1 人事出缺大部由外調遞補，因此內部人員升遷無望。

答：本府人員出缺，原則上係優先考慮內升，如無適當人員內升或不足之數，則進用考試及格人員，專門性或技術性職位，並向民間或其他機關羅致人才。內升固然可鼓舞士氣，但外補亦足以促進人才與經驗的交流，因此，內升與外補，實際上乃是用人的常態，二者長短互濟。本府今後用人，仍將本此「內升與外補並重」的原則辦理。

37-2 待遇不公：一般行政人員比技術人員少約三、〇〇〇元，如衛生局長比醫生少，教育局長比教員少，公教職員比戶籍員少，甚至職員比工友少之怪現象：

答：目前公教人員待遇，因基於任用制度及業務性質之不同，確實在待遇上有不公平現象，本府當照議員意見建議中央作爲今後之若干差距及調整待遇時之參考。

38問：請問市長對於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有無具體的構想？如有請予詳細說明。

答：由於本市發展歷史良久，一切建設大致已成定型，今後本市都市計畫將在既有基礎，而加以改善，諸如對於發展較早，生活環境較差之衰退地區，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對於空地較多，而於實施整體規劃建設地區，將以新社區建設方式辦理。另本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在今後五年內將根據實際發展狀況及未來需要，而予以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更改。總之今後本市都市計畫將本着建設本市爲現代化都市及符合公衆利益的基本原則

辦理。

39問：請問 市長對於今後地面上的電纜、電線改爲地下化，有何構想，前張市長曾與中央及交通部連繫，其進展如何，敬請說明：

答：本市公用設施之管線，改制之初曾與交通部等單位協議二十公尺以上之市區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以埋設地下爲原則，八年來本府道路之拓建除特殊情形外均依此原則，並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統一管線埋設，以求埋設位置之合理分配，減少挖掘。

本年度內政部有鑒於都市日趨高度發展，市區道路交通日漸頻繁，爲加強市區道路管理，增加行車安全，已着手擬訂管線使用市區道路管理辦法，俟完成後當有統一法則可供遵循。

40問：請問關於士林區陽明戲院旁福德洋段的大排水溝，不但士林區最繁榮的地帶，而且銘傳商專學生及市民每日往來達萬人以上，非常不便，且任其荒廢，無人管理，臭味不堪，是否能盡速編列預算予以加蓋，不但可利行人車輛通行，且可改善環境衛生，請問市長以爲如何？如認爲恰當，則何時可付諸實施？

答：士林陽明戲院旁大排水溝出口係注入基隆河廢河道，已併入廢河道改善計畫內擬改建排水箱涵，俟該項計畫實施時分年辦理。

41問：前張市長豐緒有計畫將士林區、富安、福安、中洲三里改爲蔬菜觀光區，請問 林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答：查士林區社仔堤外富安、福安、中洲三里，前張市長任內爲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蔬菜生產專業區計畫，早經開闢爲蔬菜專業區，共計設置專業區面積二六六公頃，補助蔬菜生產循環基金四八〇、〇〇〇元作爲菜農共同籌購生產資材之用。在公共設施方面本府業已完成該區四週淡水河，基隆河防堤之整建工程，以避海水倒灌，另與瑠公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該區自動灌溉及排水設施，以增加蔬菜複種次數，提高單位產量，藉以充裕本市菜源。今後本府之目標，乃有計畫將該區積極輔導作爲全省首屈一指蔬菜專業生產示範區。

42問：有關國民住宅，管理工作之加強，市府有無着手辦理？

答：(一)國宅管理工作之加強，多方面均有同感，本府國宅處已預研訂加強國宅管理辦法乙種，一俟中央近期頒布「國宅條例實施細則」，本府即付諸實施。

(二)本府現已責令各區公所，就國宅社區型態，先行輔導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社區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環境衛生之維護，以發揮其自治功能，目前已輔導成立並已實際負起管理維護之責者，計南機場一號、三號、十三號及蘭州街等基地。

43問：請問 貴府最近完工的國民住宅造價與市價如何？有否調查比較？

答：本市最近完工的國民住宅，計有大華新村一二〇戶，西園路一九三戶，華江一四〇戶，其售價與一般市價曾作調查比較，如以三樓爲準，平均每建坪便宜百分之三十

五以上，例如：

(一) 華江預鑄國宅，三樓房地價每建坪一五、二二元，與其附近某公寓三樓售價每建坪三〇、五〇〇元比較，約低百分之五十。

(二) 西園路國宅，三樓房地價每建坪一三、二九七元，與其附近某公寓三樓售價每建坪三〇、〇〇〇元比較，約低百分之五十五。

(三) 內湖大華新村國宅，三樓房地價，每建坪一二、一七〇元與其附近某新城三樓售價，每建坪一八、四六九元比較，約低百分之三十四。

44問：本年度戶口校正已自本月一日起在臺閩地區全面實施。戶口校正之目的，在於使人民戶籍登記事項與實際身份相符，以作公私法上享受權利與履行義務之重要依據，因此戶籍登記是否正確，直接間接影響個人及國家權益至深且鉅。

此項校正年年舉辦，觀之本市，仍有不法之徒，始終「通」而不「緝」，逍遙法外，重要人犯居然潛逃無蹤，杳如黃鶴。

推本究源，皆因平時查察不力，而一年一次之戶口校正，亦成具文，虛應故事所致。希望有關機關全力以赴，切實辦理戶口校正工作。

答：戶口校正係奉中央函示臺閩地區自十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其作用除正確人民戶籍登記事項外，並補平時戶籍查察之不足，當轉知警察局督飭所屬切實認真辦理。

45問：本市對公害（水污染、空氣）之防制成效如何？請詳細說明。

答：(一) 水污染防治成效：

1. 新店溪部份：

(1) 由本府環境清潔處會同中央省有關機關派員組成「新店溪水污染防治小組」，經常檢查該流域廠礦，防止排放有害廢水。（環境清潔處成立前，本轄主要排放廢水工廠共二二家，經加強管制及業者配合政府決策，自動改善結果，現主要排放廢水工廠僅七家，均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完成。

(2) 取締在河川內養鴨，已予根絕，依法嚴格管理在沿溪流域養豬，制止向河川內拋棄廢物。

(3) 經常檢驗工廠廢水及溪水，追蹤污染來源。並在水廠取水口設置「水質連續檢驗站」，紀錄水質，依據紀錄，本市水污水質良好，生化需氧量穩定，重金屬間有檢出均在規定標準之下，水廠藥品處理費用，逐年降低。

2. 基隆河部份：

(1) 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對沿河地區廠礦實施檢查輔導，積極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設備，嚴格取締在沿岸地區飼養家禽家畜。

(2) 正研究施政脫臭藥品，以求在枯水期能夠減輕中山橋乙帶河水臭味。

(3) 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公布基隆河川為管制

區，今後當依法從嚴管制。

(二)空氣污染防治成效：

- 1, 市區內除工業區少數工廠外，生煤之販售與使用已完全消除。
- 2, 南港工業區二十一家煉焦窯場與十家里瓦窯場停業拆除。
- 3, 南港、松山工業區特殊工廠完成第一階段改善工作，第二階段改善工作正配合細則發布與本市輔導拆遷之政策積極推動中。
- 4, 工商場廠除起火短暫時間冒烟爲法所許可外，均正因嚴格執行取締而獲得改善。
- 5, 每月發布測定資料分送有關機關作研究改善之參考。
- 6, 完成機動車輛排氣及燃料含硫容許量標準之研究，建請中央參採施行。(六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獲經濟部中油公司答覆自六十九年供應低硫燃料)。
- 7, 磚瓦廠煤煙問題業經在內湖三明磚廠研究試裝除煙設備，俟略修正缺失後當可全面參考改善。
- 8, 建請經濟部對願意遷廠之污染法工廠，設法減免費力線路補助費，以解決工廠遷移之困難等。
- 9, 建立空氣污染中央控制監視電腦系統，掌握並管制本市各種污染狀況，機動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市民健康。(本市現有空氣污染測定站十五處測定車乙臺，監視站四處，本市並計畫增設監視站二處、

汽車排氣監視站三處。)

10 本市目前空氣品質：粒狀物質屬中度污染，有害氣體屬安全範圍，惟車輛排氣在交通頻繁地區已有輕度污染跡象。

46 問：基隆河、淡水河人工湖水污染嚴重，且臭氣冲天，市府是否查覺？如何改善請詳細說明。

答：基隆河(淡水河人工湖)水污染，本市早已查覺由本府環境清潔處着手研究處理，謹將改善措施報告如次：

(一)會同中央、省有關機關派員對沿河地區廠礦實施檢查，積極輔導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二)嚴格取締在本市轄內沿岸地區飼養家禽、家畜。

(三)排入基隆河之家庭污水，正研究施放脫臭藥品，以求在枯水期能減輕中山橋一帶河水臭味。

(四)下水道截流工程，將於六十七年底完成，屆時可將排入基隆河之家庭污水全部納入處理，屆時基隆河污染情形，將可改善。

(五)中央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基隆河道列爲管制區，今後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項，將從嚴處分。

(六)淡水河人工湖(大概談基隆河之廢棄河道)污染，將由本府國宅處籌劃填平後，建蓋國民住宅，污染情形，屆時當可改善。

47 問：本市銀行爲扶助本市民貸款，但經查結果：數目龐大者都是由中南部客戶，例如：青年公司、啓達公司向市銀貸款，影響實行對扶助本市中小企業貸款，有否改進

計畫？請說明。

答：(一)加強配合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各項融資服務，為協助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配合信用保證基金各項保證業務加強推廣如：

- 1, 負責人簡易小額貸款。
- 2, 票據承兌及保證等業務。
- 3, 國外信用狀貸款。
- 4, 輸入機器分期繳納關稅保證業務。
- 5, 一般因抵押品不足承貸融資。

(二)簡化手續：
加強各營業單位放款權限，實施逐級授權，俾便各中小企業申貸時縮短時限。

48問：市銀國外部對業務之拓展有無新的計畫？

答：(一)市銀行國外部由於同仁共同的努力，各種業務進展甚速，自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一年度中買賣外匯統計達美金六五二、五〇九千元。平均每月五四、三七六美元，較前兩年高出甚多，該部業務之發展將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加強進出口商資金之融通，簡化外匯作業程序，增加國外通匯銀行，不但使外匯業務營運繼續擴充，亦達到市銀行為市民服務之宗旨。
(二)該部為擴大區域性服務，正積極籌備開辦分行外匯業務，現已有中山分行外匯課已於本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營業，今後分行陸續開辦外匯業務，營業網遍及本市，更增加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49問：市銀最近存款放款業務如何？請予說明。

答：市銀行最近存款放款業務之發展，仍照以往繼續不斷推進中，截至六十五年八月底止，存放款數量及其組成情形如下：

(一)存款		(二)放款	
款	金額	款	金額
一般性存款	一〇、四二六、五五三千元	一般工商貸款	二、七七一、三三千元
儲蓄存款	三、三八二、〇七一千元	外銷與進口貸款	九、〇三三、四二千元
公庫存款	九、八九九、六六七千元	市政建設貸款	二、七三三、五八千元
合計	二二、七〇八、二九一千元	改善市容貸款	二、八四四、四七千元
		小本小額貸款	五、四九九、九千元
		其他貸款	一、二四四、五五千元
		合計	二六、七六六、〇三千元
			一〇〇

50問：請問市銀貸款有否統一標準？

答：市銀行授信的基本原則，係依據新銀行法，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等有關規定再分別按照放款之性質予以訂定各種辦法，供各營業單位遵循。

至於放款條件，由於個案之不同，其承做與否，係依借戶之借款用途、還款財源、營業情況、財務結構及擔保條件等因素分別經徵信調查後，由各營業單位依照授信程序，研判核辦。

51問：市銀許總經理精明能幹有口皆碑，尤其幾個棘手案子，都處理得有頭有緒，以青年公司乙案，擔保品竟能拍賣達八百萬元，可謂「福將」，再以對大明公司而言，能以「信託佔有」更令人稱絕。

51-1 齊魯公司代貝安茂進口澳洲牛肉墊款美金五十萬案。

答：關於齊魯公司進口澳洲牛肉案，係該公司出面進口，是否代與安茂或其他人進口市銀行不得而知，齊魯公司為頗具歷史及資力的公司，債權之確保尚無問題，關於進口牛肉案現已陸續設法贖單中，原進口墊款五十七萬美元，現為五十一萬美元，並另提供相當價值之股票作為加強擔保。

51-2 大升纖維公司進口紡織機器案。

答：大升公司係於六十二年我國經濟繁榮期間向市銀行申請央行機器貸款八十餘萬元，因適逢紡織景氣衰退，該公司無法經營，廠房建至六成左右即行停頓，至今年改組為宏信公司繼續經營，現廠房建築已大致完成。市銀行為確保債權，已請該公司另行提供廠地共一萬伍仟坪為抵押，現已辦妥抵押權設定手續。

51-3 欣益貸款一億元其擔保品有幾成保障？

答：欣益股份有限公司原在市銀行貸款共有一千五百萬元並

非一億元，現已陸續收回九百卅萬元，抵押品有廠房土地設定七百萬元，機器設定二百四十萬，裕嘉紡織公司提供本票擔保，現已洽請借款人、保證人分期擔還中。

52問：市銀許總經理在部門質詢答覆本會議員說目前一般工商公司向市銀貸款，最大數字是三億五千萬，請問該案係何種貸款，擔保品如何？

答：市銀行貸款數字較大數字約三億五千萬，申貸對象為裕隆汽車公司，裕隆公司乃市銀行輔導企業之一，其貸款方式係以銷售汽車分期付款客票為融通，目前數額已減低約為二億三千萬元，另為輔導三輪車轉業貸款額約一億元，目前尚有餘額六千五百萬元。

53問：中央市場舊址興建十五層綜合大廈其高度依何理由決定，每坪平均造價多少？如以建築商生意觀點計算，其利潤比率百分比如何？請說明。

答：(一)中央市場舊址興建十六層大廈，其設計，係委請建築師，依據本府對試基地綜合開發之構想，並符合內政部之超高建築物規定等條件下，經國宅處公開徵圖，由評選委員評審入選，其高度為十六層。

(二)該工程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為興建國民住宅五〇四戶，並容納超級市場、商店、寫字間、幼稚園、兒童遊戲場、鄰里社教中心及收費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每坪平均造價預估為一七、〇〇〇元。

(三)政府興建國民住宅及其相關設施，係以服務市民為目的，不以利潤為目標，唯綜合開發計畫完成後，不但

使土地得以有效利用，增加稅收，且對該地區市容之改善，經濟之繁榮及部份就業機會與生活居所之增加，均有甚大裨益。

54問：市府爲拓寬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經以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府工二字第二九四五六號公告該道路附近都市更新計畫呈請內政部核准確定，並經市府以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府工二字第五六四三號公告實施，又於六十五年九月一日府工二字第三八四六四號公告擬取銷該都市更新計畫，出爾反爾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承德路（南京西路—鄭州路）拓寬爲四十公尺，依據本市發展情況而言，確有必要，惟順應交通之流暢，須向東單邊拓寬，故爲期負擔公允起見，其都市計畫雖經報奉內政部核定「照案通過，但承德路係單邊拓寬，爲期負擔公允起見，應併同鄰近地區，以舊市區改造方式辦理，但基於下列理由，不辦更新計畫：

(一)該更新計畫經本府徵求該地區居民意見結果大部份表示反對，經本府尊重市民之意見，研究結果採納多數居民意見，擬不予辦理更新。

(二)反對房主二七一戶，佔七十二%地主二六一戶，佔七九%，贊成房主五五五戶，佔十四%地主五二二戶，佔十六%

(三)經實地勘查結果，該地區已有之建築物相當多，拆除補償，需浪費鉅額經費。

55問：里民大會已流於形式，市府有無改進方案？請說明。

答：(一)本市里民大會業務，年來在各級工作同仁同心協力推行，迭經檢討得失，發掘問題研究改善，並承各單位之支持已有不少進步，然由於種種因素，仍未臻理想

，但對里民大會建議案處理效率逐漸提高，去年度結束六、一〇七件中處理完成者三、四六二件，佔總數百分之五六·六九比（六四）年度之百分之五二·六四提高四·〇五，出席方面全市出席公民一五三、九九三人，全市平均出席率爲百分之二七·五七，比規定額數百分之十超出百分之七·五強，比較六十四年度之百分之一五·四提高百分之二·二七。至於里小型工程費則由每里一五、〇〇〇元自去年度提高分爲二萬、三萬、四萬三單元編列，今年度於最近追加預算時又加一倍編列。並爲清理歷年里民大會建議案未解決小型工程案亦一併追加預算予以辦理。

(二)本府爲加強推展本市里民大會業務，充分發揮里民大會功能，民政局已擬訂臺北市里民大會改進事項一種，針對會前準備，加強督導，加強建議案之處理，考核獎懲，等分項擬定改進，案經本市六十五年度里民大會檢討會通過，正由民政局簽提本府首長會報審議，俟通過後則可頒行實施。

(三)又爲充實里民大會內容已訂定臺北市里民大會專題報告實施計畫一種，協調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等單位，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舉辦專題報告，以揭發共匪罪惡。加強

全國同胞團結，增進反共必勝復國必成信心。

56問：市府新聞處對市政宣傳，績效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答：政令政績之宣導與闡揚，其目的在於增進政府民眾間之瞭解，以及觀念之溝通，本府新聞處掌握此一原則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積極宣導市政，績效尚稱良好，以本年舉辦之民意測驗顯示，市民對新聞處各項宣導工作，於閱讀報紙獲知者佔百分之五十六，於電視上獲知者有百分之五三·四，從廣播中獲知者佔百分之四·三，於親友相互傳告者佔百分之二·八，綜合上述統計，市民對市政宣導瞭解比率約為百分之九七以上。

57問：里幹事工作極為繁雜，市府有無考慮予以系統化，並予提高里幹事之權責，以符往下紮根之旨。

答：里幹事是最基層的行政工作人員和民衆最為接近，為了使里幹事服務有重點依據，本府將里幹事的工作分為重要工作與一般工作分別予以列舉，重要工作八項（如里民大會、環境衛生、里公共建設、敦親睦鄰等項）一般工作九項（如例行各種會議、市容查報、督促就學、社區發展等項）這些都是以爲民服務，增進里民福利建設事項爲目標，除了以上工作項目之外，里辦公處還有辦理上級臨時交辦事項，因爲有些臨時應辦事情，需以里爲單位分別辦理較爲方便者就必須臨時交里幹事去辦（如郊區調查廢耕地）或者配合中央政策需要（如查報違建）就要交里幹事去辦。

至於所謂提高里幹事權責應從便民服務方面着想，如何授權由里辦公處辦理事項，例如里民申請貧寒證明，有貧民名冊可資依據，理論上應可授權於里幹事逕行核發證明，本府當從這方面，加以研究盡量使里幹事能爲里民多做事。

58問：貧民就醫委託私人醫院辦理（如私人精神醫院、肺結核病醫院……等）據悉該私人醫院設備欠佳，有幾乎不合醫院之標準，形同救濟院，未悉市長對此如何解釋？有無考慮親自實地了解？以期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答：（一）本市貧民免費醫療精神病患，截至目前爲止，共有六六八人（內公立醫院收療五十一人，私立特約精神醫院收療六一七人）每年約需醫療費用一、五〇〇餘萬元。由於市立療養院病床有限無法收容，故大部份貧患，均委託私立特約醫院收療，該等貧患多係慢性精神病患，故需長期住院療養，本府因鑑於特約醫院病房面積，醫師水準，醫療設備；醫護人員，伙食等均難適應規定，故早在數年前便由社會福利基金支付二、九〇〇餘萬元興建精神病養護院，以資收療委託於私立醫院收容之精神病患。現市立療養院精神養護院興建工程已接近完成，預計可養護三〇〇至三五〇人，有關精神貧患移轉工作刻正積極協調辦理中。

（二）本市貧民免費醫療肺結核病患，現有八十七人，因爲市立結核病防治院沒有院舍及病房，故均委託私立新生醫院收療，每年約需醫療費用四〇〇餘萬元。由於

新生療養院設備欠佳管理不善，病民時有反映。本府爲求澈底解決此一問題，有關結核病養護院興建業務，經決定由衛生局配合興建市立結核病防治院院舍案同時辦理。

59問：堤防外禁建迄已數年無法增建，何時開放？請說明。

答：(一)堤防外地區依法不得建築。

(二)關於本市堤防外地區，原有房屋年久未修，爲顧及市民實際需要，本府曾擬訂堤防外低窪地區原有房屋管制要點，准予改建爲架空式兩座樓鋼筋混凝土造房屋，暫適用於社子及渡頭堤防外地區，業經本府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府工建字第四二二四一號函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尚未核覆本府。

60問：養工處動用養護費，修福和橋之經費共有多少？請說明。

答：本市福和橋因臺北縣進入本市車輛有超載情形因而發生破洞或龜裂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六十四年二月至六十五年九月共墊款修補六次計耗修復費三二〇、〇〇〇元，俟該橋面破損責任鑑定後責由新工處向原承商追索。

61問：貴處辦理道路挖掘證所修復路面費用均高出實需價格數倍，其節餘款又不退還，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本府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於六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工務局養工處邀請本市全部管線單位舉行協調會所決定之標準，並經本府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定，每平方

公尺柏油路面一八四元，一般道路爲二八五元，人行紅磚道三〇九元辦理，並無高出實價數倍之情事該項作業經費，因件數衆多，其經費已收支併列納入預算，統收統支無法個案計算。

62問：基隆河廢棄河段填土開發爲國宅用地，其填土工程規劃如何？

答：(一)基隆河廢河道填土案，因該河道淤泥甚多，承載力薄弱，爲求填平後能加強該基地之承載力，以利日後工程興建，經研究後仍採用抽取淡水河之河砂填平，以減少基礎沈陷量。

(二)本案俟規劃定案後，編列財務計畫後，當依規定程序送請貴會審議。

63問：新工處六十四年度工程績效如何達到工程進度佔百分比多少？請說明。

答：六十四年度新工處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五項，交通安全工程五項，立體停車場工程一項，道路工程十項，橋樑工程四項。除橋樑工程有(一)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二)北門高架圓環，(三)松江橋及接線道路因工程較巨，以連續工程方式分年編列預算仍在施工外，餘均已完工。

64問：依審計處對本市六十四年度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計一六七件其中變更設計之次數達一五七次，其中市府主辦變更幾件？爲何變更？請說明。

答：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部份：
(一)六十四年度辦理營繕工程計二十一件，其變更次數爲

十次，主要之變更原因爲：

1. 下水道開挖後之地質變化太大，無法照原計畫施工。
2. 配合管線之遷移或遷就管線之原有位置而做局部性之變更。

3. 技術性之改善而變更。

4. 人民申請或各方建議附帶追加辦理而變更。

(二)檢附表格一份詳細說明。

65問：本市濱江街第三號公園預定地，未辦理地價補償協議及征收手續，爲何市府即先行強制使用？請詳細說明。

答：(一)濱江街三號公園預定地位置於圓山大飯店、七海新村之正前方，且毗鄰松山國際機場，爲飛機升降，垂直俯視的要區。

(二)該地區違建林立，計有「有案」或「無案」的違建戶以及合法房屋等共三百一十餘戶，大部份飼養豬隻、雞鴨等形成一片髒亂，空中一覽無遺，其對自由寶島吸引觀光遊客誠屬一大諷刺。

(三)本府爲貫徹「廢棄物清理法」的認真執行，爰於六十四年元月起，分別輔導各該違建戶飼養豬隻。雞鴨等者，設法逐漸轉業，直至六十四年底完成。迄六十五年開始規劃編列預算，並自七月一日起處理地上物，並辦理土地收購協議至地上物拆除，合法房屋，經協議補償後自行拆除。新的違建，依擬警局查報強制拆除，均于本(六五)年九月底全部完成。

(四)本府爲維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改善觀瞻，對上項違建拆除後的地區，其屬公地者，進行平整。其屬私地者，進行廢棄物的清理，以消除髒亂，對該批土地並未強制使用。

(五)濱江街三號公園用地，係協議價購未成，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本府經於本(六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告，俟公告一個月，期滿後發放地價。

66問：本會前次大會建議本市蓬萊段一二六一一一地號土地撤銷巷道乙節，經工務局答覆稱：「撤銷乙節，款難照辦」目前工務局對都市計畫並未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六條之規定「應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但所計畫出爾反爾貴市長看法如何？是否應尊重民意之建議請說明。

答：該巷道係已公布實施之六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任意變更，故僅得併入將來通盤檢討之參考。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預定於明年度辦理。

67問：本市公墓時有不法商人偽造假墓，或擅自侵占公地以求不法利益，未悉公墓管理人員有無善盡職守，市府有無盡到監督責任？對此既成事實市府如何處理？

答：(一)本市現有公墓地七十餘處，爲加強管理及便利市民申請使用起見；在大安、木柵、景美、內湖、士林、北投、南港、松山設置駐區幹事等管理人員，平時巡查各墓地防止偷葬盜葬火災等情事，亦接受市民申請使用。

(二)如有發現不法商人，偽造假墓或擅自侵占公地，經檢舉查覺屬實，即由墓地管理人員嚴加禁止，並由主管單位會同警察機關予以取締。

68問：新北投磚窰爆炸案，據悉該廠工人未辦勞保，市府對此如何處理善後？再者市府對於應參加而未參加勞保之工廠有無實地查核，以維勞工生命安全，請說明。

答：北投祖羣白石磚廠爆炸，工人未參加勞保一節，查該廠原為白石磚廠，由企業家王永慶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成立，經營至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停工，在此期間所僱員工均參加勞保，嗣後該廠亦經市政府建設局普查結果，因停工以六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建二字第二六四二〇號註銷工廠登記。後因該廠於本(六十五)年五月間由周祖羣先生承租，經整頓修理設備於十月廿日試車發生意外，因業務尚在籌劃階段，廠方正改組中，尚未正式復工，故未辦勞工保險，災變發生後社會局郝局長即率同主管科王科長、工礦檢查所所長前往現場勘察及赴醫院慰問傷患，致贈慰問金，並轉飭廠方比照勞工保險公傷死亡給付辦法規定從優撫卹，現廠方已對死者家屬付給撫卹及喪葬費每人廿五萬元，民事和解成立，至詳細調查報告專案呈報中央內政部核定後，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偵辦。勞工保險業務係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所主管，該局有註區專員職司，工礦檢查所為進一步加強達到保障勞工權益，檢查員至工廠檢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時，如發現應參加勞保而未參者，除當面告知廠方負責人

及辦理公函通知改善外，並專函告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催辦，俾全面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

69問：廣慈博愛院伙食費未全用之於伙食，而擅自將部份伙食費予以朋分，有失政府編列寬裕伙食費關懷院民營養之德意，其內情如何？請說明。

答：(一)廣慈博愛院伙食費，每月給與主食廿六公斤糙米，副食費三四〇元。

(二)副食費部份，每月均實數分配全月食用，每週五及慶生會各加菜一次。

(三)由於重視院民營養健康，成立伙食委員會，由院民選舉伙委，實際負責管理採購，院方加強監督，減少浪費。

(四)主食廿六公斤糙米，就院民實際需要，每月僅十一公斤，再搭配麵粉，由於伙委每月控制適當，每月故有節餘。

(五)查院民日食三餐，由於年老食少，夜晚常覺飢餓，以此節餘，由院民自行購買水果點心，對院民營養健康，更為有益，同時院民更能體會政府對院民關懷之德意。

70問：廣慈博愛院婦職所經營移送該所。是否均按「出入院辦法」處理？有無例外情形？請說明。

答：廣慈博愛院之入(出)院辦法，係經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修正通過，其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娼妓經輔導習藝矯正不良習慣三個月以上，並輔導就業或結婚者，

應予出院，歷年來一般均按此規定辦理。

71問：本市計程車逐年增加，而本市道路設施未能予以配合，造成交通紊亂，且市府又不考慮暫停發照，今後當更形嚴重，閣下對此後果將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關於計程車牌照停發與否？係屬中央職權經六十三年底及六十四年請示交通部結果：「計程車之增減決定於供需關係，不宜對計程車之增加遽以行政命令限制，以免引起黑市牌照高價頂讓不良後果」在此情形之下，本府除應加強道路設施外，並對計程車業申請增車案件，實施嚴格審核，每次申請增車以不超過兩輛為原則，以資緩和計程車之增加率。根據統計資料六十四年每月平均增加一四四輛，六十五年一至九月每月平均增加四十七輛。上年度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三本年為百分之四·六。

72問：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年來各種成效如何？請詳予說明。

答：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六十六年度（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各種成效如下：

(一)就業服務：

- 1 求職登記：一七、九二三
 - 2 求才登記：七四、二二八
 - 3 介紹：一八、四〇六
 - 4 就業：七、六八九
- (二)代招代考：
- 1 接受臺灣鐵路局臺北機廠等十單位委託十三次。
 - 2 報名一、六四四人，錄取二六八人。

(三)職業訓練：

- 3 自訓車床、鉗工、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冷凍空網、電子修護、電動縫紉等七職種五十四班次結訓一、三三三人。

4 委託訓練十七班次結訓五三四人委訓一五一人，共計二、〇三八人。

(四)貧民工商貸款：

本項工作自六十三年六月起至六十五年八月止共審定貸放一六六戶貸款總額五〇五萬元，註銷貧戶七十戶。

(五)生產工具貸款：

自本年五月初開辦至九月止申請貸款者三十五名合格貸款者二十四人，貸出金額五十六萬五千元。

73問：本市市立銀行，年來業務甚佳，深值欣慰，唯時聞有被騙鉅款案件發生，請教市長閣下對造成之呆賬如何處理？

答：市銀行辦理各放款案件，均係依據有關法令及各項作業規章，審慎處理，從無被騙情事。各放款案件之個案中，如債務人因不得已之情勢發生拖延還本付息之情形，當必依法催收，萬一於完成一切催收程序後仍未能收回本息時，則再依財政部所頒行之「金融機構呆帳轉銷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轉銷。

74問：貴府各單位有關營繕工程之公開召標各行其是互不一致，例如貴府制定之工程設計、發包、監工、驗收革新實

施要點規定，凡標價未達底價百分之七十五者，視有降低品質之虞應不予採用」需明定於投標須知內一節。有些單位依規定辦理，有些單位則置之不理，請問此事閣下之看法若何？

答：本府辦理營繕工程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辦理。

75 問：教育局征用學校預定地常有欺負寡老，弱肉強食之嫌，以松山國小征用黃蔡坤地而不使用公車停車場地即是例證，請問閣下今後如何糾正類此令人感覺不公之事又請問可否比照貴府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六五）府教四字第四〇九二號函辦理？

答：（一）松山國小為增建教室，徵收黃蔡坤先生之土地，係因該地為學校預定地，而且該處為建教室所必需，故辦理徵收，現公車停車場、道路預定地，學校無法使用。

（二）學校預定地之征收與動物園土地之徵收性質不同，故無比照本府教四字第四〇九二號函辦理。

76 問：新隆里都市更新案之進展如何？對現住戶如何處置？請一併說明。

答：（一）本案因緊鄰中正紀念堂，又經市民一再投書建議乃決定更新，全基地約為三、二三公頃合九、六九〇坪）。

（二）經本府研究後決定以一半作國中，一半興建國宅大樓，目前正由有關單位分頭進行作業。有關都市計畫之

變更等，由工務局負責。規劃部份國宅處負責，本案為配合對面中正紀念堂，本府正慎重研究規劃。

（三）更新範圍內現住戶資料正進行調查中，將來符合規定者均可優先配售新屋。

77 問：一市有財產被佔用多少？但到法院屢訴屢敗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一）市有房地目前少數被佔用者，乃係過去曾有租賃關係，原承租人（機關）因預算關係未能續約而中斷或經承租機關配住後離職現職，原承租機關不願續租而配住人仍繼續居住，現行辦法規定不能由現住人過戶租承，如新生南路一段廿八幢市有房地，原由空軍總部承租作眷屬宿舍，後因預算無着未能繳清租金又不能遷讓交還而形成佔用狀態，現已交國宅處協調收回作興建國宅基地。

（二）市有財產訴訟案，本年計有十一案，其中八案已經法院裁決確定本府勝訴，另三案仍在法院審理中，訴訟案因法院審判係自由裁量，其勝敗甚難意料。

（三）本府鑒於市有不動產自光復接收迄今卅一年，年有增減，而產籍資料，亦因年久失實，亟待整理，乃計畫全面清理，此項清理工作，經亦由工務局都市計畫勘测大隊負責，已自本（六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目前已完成士林區及北投區一部份，進度為二二·一%，預定六十六年底完成，清理完畢後，產籍資料完整，管理、運用將益臻嚴密。

78 問：孔子爲至聖先師，爲中外之所共欽仰，紐約華埠最高大廈名爲「孔子大廈」，世界各地華僑所居地區亦常見有「孔子路」，此中一片赤膽心意令人感動，反觀，目前我國內，雖有「麥克阿瑟公路」「羅斯福路」，却未見有「孔子路」之設置。

茲建議將本市羅斯福路更名爲孔子路或以新關大道命名，未悉 市長意見如何？

答：本市羅斯福路係以盟國以往元首命名不宜變更，且道路名稱關係設籍及其他證照及土地登記，非有必要不宜輕率更改，建議以「孔子路」命名留供以後有新道路開闢時參考。

補充資料

陳鶴聲

1 問：教育乃百年大計：本市九年義務教育行之多年，未臻理想，請提改進方案，以貫徹總統 蔣公遺訓。

我們都知道百年樹人的名言，教育辦得好壞，不僅關係到個人前途的成敗，更嚴重影響到國家興衰和民族延續，不能不慎重將事，本市自從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學生程度日益低落，本席從事高級職業教育工作已經十多年，經常和本市公私立高中、高職辦教育的人連繫，每每因學生程度低落而生感嘆，如果不能及時力謀挽救，再演變下去，實不堪設想，我們實在愧對總統 蔣公愛民的德意，我們考其原因，可作下列分析：

(一)學生自從小學開始，因爲沒有升學壓力，對於讀書沒有培養出興趣，因爲人都是有惰性，何況兒童，如果

教師不能勤加督促，而使學生自動自發去讀書不能說沒有，一定少之又少。

(二)家長因爲學校是按學區普遍入學，其中賢愚，良莠不齊，教師不得不將就智力稍低，程度一直落後，而使對學校失去信心，因此造成擁向私立中小學的後果。

(三)補習班林立，漫無限制教育局又缺乏管理，收費特高變成斂財的方法，而且其教師待遇偏高，大量吸收了優良教師，再加上在校教師又在補習班兼教，即使全心全力教學，但一個人精力終屬有限，何況部份教師爲補習班招學生，多故意忽略重要不講，要學生到補習班去補習。

(四)教育主管未能針對現實去解決問題，據聞曾經有家長到教育局吵鬧，認爲自己子弟成績低劣，但教育主管竟束手無策，反把矛頭集中指向私立中小學，定出種種單行規定，限制其發達，阻撓其提高學生程度，這實在是捨本逐末，試想教育主管單位如果能督促責成各級學校辦的比私立學校好的話，那位家長願意出高價進私立學校。

(五)國中教育的目標要德智體羣均衡發展，但是目前仍以升學爲主要目標，社會上仍舊是以升學比率作爲學校好壞的標準，故此學校也只能遷就事實，選擇智力較高能夠考高中的加填鴨式教學，其他的則忽略，固然國父遺教指示：我們眞平等要分聖賢愚劣，但是我們

對在智力上被忽略的學生，必須要在德體羣方面予以補償才對。

依據以上分析社會上會發生(一)社會普遍降低學識水準。(二)忽略德體羣育教誨產生社會不良現象。

市長閣下，從政多年對此教育問題後果嚴重，當然有獨特看法，本席也相信一定會有針對改善的方法與決心，請給指教。

答：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在求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培養身心手腦皆臻健全之國民，目前國民中學學生，非經考試入學，其中部份智能不足資稟較差之學生，為提供其正常的學習機會，培養其一技之長，特成立「益智班」，以實施個別化教學，加強資質愚劣學童之教育。對於部份國民中學學生成績低落問題，一方面加強教師在職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一方面加強辦理教學研討會與新的教學方法研究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同時並積極研究國民中學的評量與輔導工作，改進教師的評鑑，與入學考試的命題方式，以促進九年國教的發展。

2問：市政工作應有高瞻遠矚之規畫藍圖。

總統 蔣公會訓示我們，臺北市政為院轄市的目的，即在建設其成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並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此後一切規畫，組織、制度、行動皆應以此一認識為準據，其後蔣院長亦曾指示張前市長對臺北市建設提出九項重點，不啻爲本市畫了一張建設藍圖，我們都希望

本市能成爲一安和樂利的社會繁榮而不腐敗。

本市在日據時代計畫僅容納三十萬人口的都市，自光復以後，日益發展，近十年來由於步入工商業，社會結構亦隨之變化，人口大量集中都市，依據去年六月統計已達到二百零七萬餘人但人口仍在不斷的增加而本市面積僅爲二七二、一四平方公里，在以有限土地上容納無限制增加人口，負荷之重不難想像，本席爲本市之一員，忝爲民意代表，對本市提供意見乃責無旁貸，特提下列數點管見，以供參考。

2-1 建築住宅向上空發展：由於本市人口驟增，住的問題甚爲嚴重，且住爲民生六大需要之一，尤其低收入市民對住宅之需要更爲孔急殷切，因土地有限，解決民居必須向上發展，平房一戶以廿坪計算，如蓋六層則變爲一百二十坪，容納六戶當無問題，如能加蓋更高則容納更多，香港、新加坡等地狹人多的都市都是朝這個方向去做，新加坡是目前國民住宅辦得最好的都市，其與建築高層樓房不無關係，本市人口急劇增加，改平房爲高樓乃刻不容緩之事，寧願市有餘屋以待來者，切忌臨渴而掘井。

答：本案僅就有關國民住宅興建，提出三點說明：

(一)本市在國宅土地難覓下，早已注意到如何利用舊有平房興建高樓，增加國宅興建戶數問題。

(二)現有本府國宅處的作法爲在市區照都市計畫法及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在不影響安全及都市整體發展前提下

下，盡量考慮利用現有地形及條件作高低混合之規劃設計，以經濟土地使用，例如興建中之國宅，有五層樓、七層樓，亦有十二層十六層樓的。

(三)在郊區尤其是山坡地，因需顧慮到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建築物安全，公共設施之投資費用等，常配合現有情況，詳細分析效益後，方作最適當之建築樓層及型態之決定。

2-2 改善交通向下紮根：本市步入工業社會，人口大量集中都市，且工業社會實在爭取時間以車代步事實必需，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交通秩序紊亂，空氣污染，噪音擾人本市目前噪音及空氣污染已頻臨危險邊緣，交通秩序之紊亂可說舉世聞名，現僅僅是二百多萬人口，將來人口又在增加其情況不難想像，但目前本市馬路已達極限，以後將無地可供增闢馬路，如謀求徹底解決之道，莫若建築地下電車，作為本市之交通工具，以取代大部份公共汽車，現在世界各國無不極力發展地下電車，以日本東京而論，日本東京人口車輛都比本市多，但交通秩序比我們好，噪音、空氣污染都比我們好得多，究其原因就是得到地下電車的幫助，雖然建築地下電車當然所費不貲，可是以本市目前經濟狀況，還是不太費力，我們鄰近友邦韓國都已經建築了，我們長久一點來精打細算還是划得來的，同時解決交通紊亂、空氣污染和噪音三大害，就已收最大宏效了。

答：

2-3 改善環境向郊區發展：本市現有十六個行政區但因地環境的關係，人口分佈有顯著的差別，如城中、中山、松山人口較為密集，景美、木柵、內湖則人口密度就低得多了，但人口密集的幾個區幾達飽和狀態，如果任其發展徒增加少數人暴利而已，有失三民主義均富社會的構想，希望市府注意郊區的發展潛力，在市區郊區均衡發展的原則下，有計畫的致力郊區之公共設施……如自來水充實、交通道路及公車的延伸學校、醫院、市場之興建等等，使住在市區的人逐漸遷至郊區，使本市人口能夠獲得合理分佈。

答：本府對郊區之發展向極重視，為配合防空疏散之需要，引道人口之合理分佈，前曾開拓辛亥、莊敬及自強三隧道，並拓築建外道路幹線，改善郊區交通，復於六十三、六十四年度辦理兩期郊正發展計畫，以促進都市之均衡發展。

2-4 維護風氣向黑暗進軍：我國注重倫理道德，一向保持善良風俗，但自歪風入侵，社會風氣逐漸轉變，雖然政府一再宣傳，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如理療院一案，張前市長雖將王前局長送彈劾結果，只不過讓色情轉移陣地而已，本席希望加強宣導教育重賞重罰的原則下，大舉進軍，徹底撲滅，藉以維護善良風俗毋蹈過去一暴十寒覆轍，更助長歪風的盛行。

以上所述僅係本席一得之愚，就教於閣下敬請參考採

納執行。

答：社會風氣之革新，治本之道，宜經重振勤儉樸實，倫理道德，有賴於各界碩彥人士倡導，蔚為風尚，進而改善社會風氣。至於取締方面，本府已經修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着手，並加強執行。

3問：本市對公立醫院衛生所……醫師、藥劑師獎金辦法尚未實施，應比照臺灣省辦法儘早執行。

本市人口日漸增多，造成社會繁榮，隨之而引起的需要也加多，今以醫療而論，本市所設之市立醫院，似未能合乎市民人口之比例，各市立醫院每日候診室無不大擺長龍，本市未能多設醫院除設備之困難外，醫護人士之延聘，亦較困難，蓋公家醫師收入較自行開業相差甚遠甚，政府為求公立之醫院衛生所之醫師、藥劑師能安心工作，避免在外開業兼職起見，曾訂定獎金發給辦法，臺灣省政府在五十五、五十六年先後公佈及修正在案。

本市自改制後，歷任市長均曾指示，在本市新辦法未訂定前仍沿用臺灣省所頒佈辦法，誠不失為安定延攬醫師、藥劑師之方案，然據本席所了解，本市主管單位並未遵照歷任市長指示實施竟將此項專用財源移用為該單位員工福利金，運動會製裝、活動費等等，此類舉動不禁忽視市長指示命令，更有違背政府法令，敬請市長閣下查明處理。

答：本市為求市立醫院、衛生所醫師、藥劑師，能安心工作，衛生局正在參照「臺灣省立醫療院醫師、藥劑師獎勵

辦法」及「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所）醫師、藥劑師獎金發給辦法」，正擬訂「本市市立醫療院所醫師、藥劑師獎金發給辦法」，俟報府核定後公佈實施。

鄭瑞齋

1問：精簡人員：

由於市屬單位用人浮濫，致人事經費逐年膨脹，形成市財政上的大包袱，故有精簡人員之議論，而且省市政府同一步調，大力擬訂精簡方案，付之實施，各級機關遵照執行結果，發生很大偏差，原因在以偏概全，概以通案處理，就失掉用人之原則了，何以見得？茲舉實例：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向市府報請增加「路燈技工」以便辦理路燈維護工作，市府批復不准，批不准的人却不知道臺北市改制前後，計共增加了多少盞路燈，市區大了，燈數多了，一個技工負責維護若干燈數，全不以科舉的方式去分析，訂定標準，僅就精簡大原則，「所請不准」。這就失去了小原則，問市長閣下對區公所人力不足也有同感，其他如新工處、養工處、業務負荷加重，一年將近卅億元之工程預算，其人員仍沿用改制初期一年辦理，十來億工程編制，一成不變，這也缺乏彈性而失之原則，此種扼殺市政工作阻滯推動力的措施，請市長要針對實際加以個案處理才對，不能全以通案論之！市政六年經建工作才能順利完成。

答：(一)本府函頒「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規定：「除教師、稅務、警察、

戶政、地政、醫護等機關申請增加員額，應從嚴審核，以實際直接處理業務之專業人員為限，其餘職位今後一律不得增列，故上述各類機關為配合業務需要，得申請增置員額，作到當增者增當減者減。

(二)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並未向本府報請增加「路燈技工」，俟報府後當按實際業務需要情形酌予增列。

(三)近本府為加強授權將各局處十一項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並配合增加技術人員。

(四)新工處編制員額三二〇人，養工處編制員額三〇八人，對目前各項業務之推展，已足應付，並無人手不足之問題。

2 問：設立「行人專區」：

臺北市由於人車急劇增加，形成若干地區人車壅塞，寸步難行的現象，設置「行人專區」已屬急不及待之問題，亦屬原則問題：本席可略為說明，對設置「行人專區」的實例：

就以西德來說，目前各大城鎮中，設有「行人專區」的，將已達三〇〇個以上，有人或者會說：設置「行人專區」，該地帶的商業必會受到影響，如引證慕尼黑考的夫芬格街來說，自改為「行人專區」後，由每月的七萬人躍升為十一萬六千人，如再引紐綸堡來說：在有車輛的街道上，行人減少百分之二十，在「行人專區」却相對的增加二倍半，如以臺北市的西門町為中心，將這個範圍改為「行人專區」，依本席看法，將是市政上的一

大德政，讓市民有一個不要擔心被車撞的出閑地區，觀光、散步、購物，各得其便，未知市長閣下看法如何？

答：設置「行人徒步區」，有其客觀的因素。本市西門區是否適宜設置「行人徒步區」，據悉本府警察局有此研議，正分向各界徵求意見中。

3 問：教育學年制與義務教育之學生應否跳、留級之商榷：

3-1 我國教育採行學年制，亦即秋季入學制，對於適齡學童之入學，規定以出生在當年九月一日屆滿六足歲者為限，換言之如在九月二日出生者僅一日之隔，却失去了入學之機會，必須浪費童年寶貴一年光陰，因此似有改為春、秋二季入學之必要，藉使適齡學童得提前半年入學之機會。可否建議中央採納？請教看法如何？

答：本條所提各節，均屬全國性之教育制度問題，非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單獨決定，所提寶貴意見，當向中央反映。

3-2 學生智慧發展，有遲早之分，我國自施行九年義務教育以來，本市不論學生智商與成績如何，均以教育九年為準，致使愚者不留級，智者不跳級，因此產生原本成績達到留級之學生亦遂之升級，而學業無法跟進，反而視上學為畏途，而對課業發生厭惡，易成不良學生。其次對於智商高、理解深、成績特優之學生，亦不能使其跳級就績，勢不能滿足其深入求知之慾望，形成既已知之不免抱着採取應付考試之心理，光

陰徒擲，似有造成國家與個人雙層之損失，管見以爲應施行跳、留級之辦法，請教以爲如何？

答：我國現行課程之設計，係依年段逐步安排，智商高僅表示其學習能力較他人強，而非代表學識基礎好，國民教育係基礎教育，應以奠定良好之學識基礎爲首要，爲適應智商較高學生之學習需求，本市中山、西門、女師專附小等三校設有「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以探求適當之教育方式，俟實驗工作結束，再檢討其結果作進一步實施之參考。

補充資料

紀榮治

1. 問：市長素重視政令宣導，而政府與民衆之間，亦有賴政令宣導溝通，臺北市政府計有：市政府公報、市政週刊、臺北畫刊、民防電臺、新聞發佈科等單位，專司政令宣導之工作，每年編有鉅額預算，使用不少人員，但效果不彰，頗值檢討：

——在業務質詢中，段祕書長曾答覆，不瞞各位議員說，到現在還沒聽到過民防電臺，臺北市民知道民防電臺而到過民防電臺播音者，少之又少，在上次大會質詢中，本會也迭有反映，民防電臺效果不彰，且內部人事糾紛迭起何以一直未加改善。

——市政週刊，每星期發行，但內容缺乏，錯誤百出，以最近幾星期爲例。(一)八月二十三日出版四〇六期，第一版爲林市長指示防颱工作，第四版則爲市議會五次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八月三十日四〇七期亦相同，新聞是市

長要求便民利民，而邊欄則爲第五次大會市長施政報告，九月六日第四〇八期亦相同，新聞爲市長指示籌建民俗文物館，而邊欄則五次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請問林市長。市議會第五次大會時，林市長尚未到臺北，這項施政報告，是林市長？抑或張前市長，而在新聞中，一再指出，林市長要求這樣，指示那樣？使民衆都攪混了，不曉得誰是誰？

——市政週刊十月四日第四一二期，則爲議會第六次大會市府施政報告，這才是林市長主持下的臺北市施政構想，但到了下一期，亦即十月十八日第四一四期，十月二十五日第四一五期又突然變成第五次大會市長報告，但到十一月一日又變回到第六次大會市府施政報告，不曉得市長看過沒有，一下子是張前市長施政報告，一下子是林市長施政報告，反覆無常，連市府官員都攪不清，更不用說是市民了。這又如何宣導政令法，豈不是越宣導越使全市民糊塗！

——新聞處新聞發佈科，在發布政府的新聞，並非發佈民間公司行號之新聞，但該單位，市府各單位請發布的新聞不發布，反而爲民間私人單位發佈新聞，如在七月廿二日爲大臺北瓦斯公司發布新聞（詳附件影印），還強調市民若有疑問，可撥該公司專線聯絡，熱心如此，實應嘉獎，以後，凡是民間公司行號開幕剪綵，或打折優待，大廉價，新聞發佈科是不是也比照辦理，爲公司行號服務？

本組同仁舉出這些例證，在指出市府宣導政令工作做得不夠，反觀，不隸屬市府之新聞處傳播單位，反而致力爲市府宣導政令，不遺餘力，市府能不慚愧？

答：茲按質詢內容，分別先後答覆如後：

(一)民防電臺，多年來因設備未予更新，發射效果較差，經一年多積極整修改善，節目已加充實，聽眾亦逐漸增加，並曾獲新聞局廣播節目金鐘獎大型三座、優等獎一座、獎牌一面。至該臺前爲整飭紀律，確曾遭遇人事困擾，惟現已平息，今後當責令其繼續改進，無忝所負職責。

(二)七月廿二日大臺北瓦斯公司新聞稿，並非由該公司直接請託，而係本府主管公用事業之建設局鑑於事關民生問題，主動提供資料，送請新聞處發布。

(三)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施政報告，全文甚長，「臺北市政」篇幅有限，無法一次登完，故分期連載至九月六日第四八〇期刊完。

(四)十月十八日第四一四期及十月二十五日第四一五期所刊係第六次大會施政報告，版頭係印刷工廠誤置，四一六期起已將該版頭銷毀。

補充資料

張宗明

1. 問：回憶 閣下第一次蒞臨本會施政報告時對於政治風氣的看法與表示真是一針見血可說是已認清了病症。今後是如何對症下藥的問題了，彼時本席曾建議以爲物質建設雖突飛猛進究竟是「用」終歸須以精神建設爲「體」故

希望加強對民政與教育之建設，可惜的是一向被認爲較單純的單位之一的教育局此次對於私立小學新生抽籤入學處理重複報告取消錄取資格事表現出有玩法弄權，徇私舞弊的嫌疑。(詳如本席教育質詢資料)若不信可由下列粗略資料獲知：各私校重複登記者三〇四人中籤者二〇二人，然第一次通知取消資格者僅二五人，擬以此二五人當犧牲品，致家長羣情譁然求情，檢舉告狀至全國上下者比比皆是，訴苦聲此起彼落，以後又有第二次之通知取消資格者(到底通知多少不得而知)似此應取消者二〇二人第一次通知方二五人難道可輕描淡寫的諉諸於「疏忽？」。單位質詢時，施局長應允總質詢前查明答覆本席有關人員有無玩法弄權，徇私舞弊，受賄失職情事，時至今日似乎是施以金蟬脫殼之計！本席不願說其蔑視本會但敢請 閣下對受愚弄的本席指示迷津則不勝感激矣！

答：(一)私立小學重複登記學生之處理：

教育局的目的在使人明禮曉義，私小登記會規定學生以登記一校爲限，但部份學生家長竟漠視此一規定，重複登記數次後，此類投機取巧之方法，實無異在幼童心靈上注入了反教育，本局爲防止重複登記，經以核對錄取名冊方式發現重複登記二校以上且經錄取者二三人，復爲澈底清查重複登記學生，乃將各校送局存查之報名登記卡第二聯，依姓氏排列仔細核對複查結果，重複登記錄取、備取者計有九十八人(包括初

查三十三人在內），重複登記未錄取者有五十二人，總計重複登記學生一〇五人，均已分別函請各私小依「臺北市六十五學年度私立初中小學新生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以免將來私小抽籤錄取方式制度之被破壞，亦予各私小今後在受理招生報名登記審查時切實核對防範及有所警惕。

(二) 張議員在教育質詢時所提指教，教育局已於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檢附重複登記的全部資料送 貴會查照。

2 問：其次本席要請教 閣下「原則」「政策」之精神，本席以為「原則」「政策」係指普遍性，對一般性而言，但普遍與一般並不就等於「全部」，「一成不變」。普遍一般之外應當還有特殊點，個案，否則就要變成「一竹篙打翻一船人」了，因此松山虎林市場之興建應不屬獎勵私人興建市場之範圍而應由市府編列預算快馬加鞭加速完成，以維政府威信，理由如下：

(一) 市府編列了預算却三年不能動工，豈非市府效率低？事前計畫不週？準備不夠？事後藉「原則指示」順水推舟推得一乾二淨今後 貴府編列預算請本會支持通過後敢保證不再變卦？流產？對本會支持的苦心有何交待？

(二) 松山之當地居民絕大多數反對讓私人興建該市場，近數里里長陳情反對私人興建當是鐵證。

(三) 本會同仁陳俊雄議員數年質詢 貴府何不早日興建虎

林市場以利民生，本次大會在單位質詢時連同多位議員質詢反對該市場由私人興建，閣下想必亦有所聞！

(四) 本次大會林利鈸議員提出緊急臨時提案經過半數同仁附署後大會一致決議通過促請市府興建。

(五) 建設局主管答詢時稱建設局站在本身立場非常樂意自己興建但需要閣下首肯否則建設局心有餘力不足等於棉花店失火了。

(六) 基於以上所述建設局不能貫徹始終執行到底中途變節却以「原則」「政策」為擋箭牌復置民意於不顧顯聞閣下高見。

答：有關虎林市場接受民間投資興建案，已有幾位議員先生提出，並且有緊急臨時提案，本人一定慎重處理本案。本府建設局亦將有關虎林市場案簽報市府，本人已批交會法制室處理中。

3 問：復有本市民生東路新社區補配土地經市府本年五月公告至今該民生段六〇、六〇—八、六五—三七、三三—六八地號四筆土地，何以遲遲不補配該土地所有人請問閣下此事在民主國家、法治社會，政府有責確保人民財產安全之立場上觀感若何？

答：民生段六〇、六〇—八、六五—三七、三三—六八地號土地，重劃前係陳添財向八信貸款以陳添吉名義購置，陳添吉曾在法院公證特別委任陳添財處分其財產，八信倒閉後，由八信整復會與陳王兩市民三方面成立和解協議書由王春景承受陳添財債務，陳添吉名義之土地過戶

給王春景所有，於是八信整復會遵照有關機關之指示，除協助雙方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外，並以王春景名義同意參加重測，迨至六十年三月重測案公告確定，雙方因重測土地位置不符於八月間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十月間陳添財復出具讓渡書表示該項土地係重測前確已賣給王春景，其權利義務應由王春景承擔，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故依照公告事項第五項規定由王春景提出有關證件證明其係重測前買受，故擬准登記與王春景所有，惟其中重測未登記給王春景部份另案處理中，本案因陳添財向巡察本府之張監察委員建中控告，並奉張委員建中書面意見，經已函復中。

4 問：南港區係本市與臺北縣汐止鎮毗鄰，自去年至今年近二年來從南港路一段省市交界點起至南港路三段西新里綿延數公里每日由晨時八時半起開始，車隊阻塞，成蝸牛慢步，道路兩旁行人常半小時不能橫過。本席曾在七年前開始建議拓築忠孝東路至研究院路至今未能完工，對外交通之唯一動脈竟是如此不通暢，萬一空襲時或對閣下所稱欲使臺北市為一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服務業中心豈不成泡影？加以路旁市民整日受隆隆車聲與勢必從車縫中過街之驚擾，時有生命危險之威脅，此對政府之責任，今後當如何？

答：南港區南港路為本市通往汐止，基隆方向交通幹道，交通量頻繁，除南港路路幅不足外，省市交界處之南港橋寬僅六公尺，實為造成南港路阻塞之瓶頸。解決之道，一

方面固須闢築南港五號路（即延伸忠孝東路至研究院路）一方面應拓建南港橋。南港五號路全長兩公里餘，其中自南港三號路起一、二八〇公尺，已列六十五、六十六兩年連續計畫預算，現正施工中。而南港橋拓建工程已列六十六年度追加預算，並已協調省方同意各半負擔。明年初即可發包施工。俟該橋拓建完成，南港路之交通將可望獲致改善。至於南港五號半段長八〇〇公尺，已列入六十七年度預算草案，繼予闢築。

5 問：本市東西捷運道路有無修築之計畫？願聞其詳。

答：北區捷運道路系統（包括東西間捷運系統）計畫，因涵蓋範圍較廣，牽涉單位頗多，正由經設會、交通部及本府三對等分擔經費，由交通部統籌研議中，但為疏暢本市東西間交通，除於六十五及六十六預算年度內，拓築和平東路一段，忠孝東路五段、南港五號路、鄭州路、北平路及內湖十號路外，並於六年計畫內，編列民族路三二〇號道路、忠孝東路六段、民生東路、信義路五段、內湖十六號路及內湖三號路等東西間交通幹道，預定自六十五年至七十年間全部拓築完成。

6 問：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動工已年餘據聞設計錯誤未達進度，真象如何？請詳實說明。

答：新生北路高架道路現共分三期施工，第一期工程（濱江街至民權東路）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工。第二期工程（民權東路至民生東路）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第三期工程（民生東路至南京東路）於六十五年

二月八日開工。施工迄今進度略有落後，其原因有二：
(一)颱風季節恐影響新生北路排水溝之洩洪功能，高架工程不得不配合情況而施工。
(二)六十六年度追加預算已列有新生北路排水溝之加蓋工程爲配合其施工，高架部份需重新調整其施工进度。現颱風季節業已過去，三期工程施工均已次第恢復正常，預定可如限完成全部工程。

補充資料

林榮剛

1. 問：政府爲改善肉品衛生，保護國民健康，自六十一年起對本市全面實施電宰並由肉品市場管理處委託民聯公司代宰以來，迄今四年有餘，至於民聯公司脫毛機僅一部單線作業，且運輸貨櫃車密封，冷氣性能欠佳，車輛不足，以致均提前在前一天下午三時開始屠宰冷藏，以致肉品變味，鮮度欠佳，經本會迭次反映，該公司均置之不理。

答：有關本市肉品委託民聯公司代宰，因民聯公司設備欠佳，提早電宰時間，以致時常發生屠體脫毛不淨，內臟清洗不潔，冷藏溫度不足，影響肉品鮮度等，本府經常聯繫，經濟部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督促民聯公司切實改善，且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召集有關單位研討建議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事宜，並決議：請本市肉類公會提供對民聯公司，在電宰有關作業（例如脫毛不淨、內臟清洗不潔、冷藏車溫度過高等）之缺點詳細列舉事實送本局轉報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轉飭民聯公司限期切實改

善。

2. 問：本市部份肉商，爲迎合消費者所好，走向宜蘭、臺中、新竹、苗栗等地區，以人工屠宰之溫體鮮肉，越境運銷本市，每日達六百頭以上，每頭屠宰工資及運輸費用以增加三百元計算，每年損失六千萬元以上。

答：有關本市越境豬肉充斥究其原因，一方面因民聯公司代宰設備欠佳，影響本市之電宰豬肉鮮度，另一方面因消費者習慣仍未改變，仍有偏好溫體豬肉之習性，故本局一方面加強與經濟部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連繫督促民聯公司在限期內改善電宰作業外，另一方面要求本市肉類公會約束會員務必參加本市肉品市場管理處配銷以杜絕越境。

3. 問：由於私宰豬肉充斥，屠宰稅收損失甚鉅，依據臺北市現在人口二一〇萬人（含流動人口二三〇萬人）按照平常消費情形，每一千人每日以一頭計算，臺北市每日消費量應爲二千三百頭，但是，臺北市每日報稅屠宰率平均在一千四百頭以下，相差九百餘頭，相差之數，應爲越境及私宰而來，按屠宰稅每頭五三元計算，本市每日減收九百餘頭，則全年損失一億七千萬餘元。

答：(一)本市屠宰稅自民國六十一年實施電宰以後，因本市屠宰場多已關閉，而越境屠宰問題日益增加，以致本市屠宰稅稅收顯著減少，（最低稅收比例僅佔臺灣區全部稅收百分之十至十二左右）。

(二)本市爲解決上述問題，經建議由中央統籌分配屠宰稅

，以減少省市爭稅之困擾。此項建議經中央採納，並根據實際消費人口及電宰實施前三年稅收比例為標準，核示本市屠宰稅稅收佔臺灣區總稅收百分之十五，並於本（六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其稅收業已恢復正常標準，今後對私宰及越境問題，均已獲得合理改善。

4. 問：民聯公司電宰肉品鮮度不佳，肉品變味，市民不願購買，而越境及私宰之濫體豬肉，則大為暢銷，使肉商合法營業，則生意一落千丈，不依法經營反生意興隆，為確保臺北市二百萬市民之健康，市府應予建議。

(一) 請民聯公司在臺北設分場，以保肉品鮮度。

(二) 請市政府在郊區設立公營的電宰場。

(三) 請市府提供場地由肉類公會業者籌措財源，自行興建，由市府嚴格監督。

答：有關請民聯公司在本市設電宰分場或本市自設電宰場乙節，這幾天已向各位說明過，本市屢次建議中央准由本市自設電宰場或請民聯公司在本市設電宰分場，均未蒙核准。惟本市自設電宰場與否關係市民「肉食衛生」、「經濟原則」甚為密切，本府當囑建設局再詳加研究，並與經濟部等有關單位協調處理。

補充資料

吳玉盛

1. 問：臺北市政府下年度施政重點方針，請具體說明。

答：本府六十七年度施政，仍以「革新」「便民」為努力的重點、目標，並以下列原則推動市政建設工作，為市民

提供「安全」「整潔」「方便」「乾淨」可靠的服務，創建更好的生活環境。

(一) 力行 蔣公對市政建設遺訓，奉行復國建國指示，使臺北市成為適應戰時需要及整潔、舒適、生氣勃勃、欣欣向榮、有朝氣、有秩序的現代化都市。

(二) 加強研究發展，激勵業務創新，厲行管制考核，注重協調配合以「愛」「恕」「公」「勤」的精神，踏實負責的作法，發揮團隊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

(三) 厲行十項革新指示，澈底刷新政風，養成儉樸、誠篤的習慣，掃除政治污染，達到人人自律，個個自重，培養責任感與榮譽心，加強為民服務，並結合民衆共同奉行八項社會革新要求，以增進市民福祉。

(四) 配合六年經建計畫，針對市政建設整體目標，把握建設方向，集合一切力量，堅忍奮勵，積極推行，並兼顧市郊地區之均衡發展，期使新舊市區蔚為一體，僅將施政重點分別述明如下：

1. 確保市民安全：① 加強治安，② 注重防洪，③ 加強防火。

2. 加強整齊清潔：① 交通秩序，② 違建及攤販處理，③ 消除髒亂，④ 公害防治。

3. 增進生活方便：① 改進公車營運，② 加強醫療設施，③ 改進自來水供應，④ 市場興建與改建。

4. 加強工程建設：① 道路橋樑，② 下水道，③ 停車場，④ 公園，⑤ 國宅，⑥ 衰退地區更新。

5 改進教育措施：①消除國小二部制，②實施學生平安保險，③發展職業教育，④推行社會教育。

2 問：請教市長下年度各單位之預算比率作如何安排？

答：關於本市下年度各單位預算比率，依照六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收支編列原則，各政事別支出比率，除其中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為配合實施六年經建計畫，應以維持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以不低於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二編列，至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依行政院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臺六十五規三〇五二號函指示：應本衡酌實際需要覈實編列之旨辦理；其餘各單位預算均無規定一定的比率，係按各單位所提出計畫考量資源財力情形，以市政建設當前需要，權衡輕重緩急覈實分配，編列預算。

3 問：關於警察局市長所督導的權限至何程度如人事、行政、業務。

答：本府警察局，係依據本府組織規程所設置，為本局所屬單位之一，其受本府之指揮監督與其他局處並無二致。唯警察任務特殊，依據警察法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規定，本府警察局應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4 問：市府所屬戶政及地政單位接近市民最多也可以說表現親民、愛民、便民的機會最多，所以本席請教如何使這些單位讓市民感到便民？

答：本府地政處對於本市地政業務雖曾積極改進，但並仍沒有達到便民的理想，因此該處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

登記業務，已嚴飭應切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竣，除因申請案件不完備需退補或因法令疑義須報請核示外，一般案件均能於四天內辦竣，至退補案件亦嚴飭儘量做到一次退補為原則，最近為加強便民服務，對親自申辦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而不諳填寫書表手續者，除編印土地建物登記申請須知供市民索閱參辦外，經在各地政事務所服務臺設有熟稔土地登記業務之人員代填各種書表，該處並已指定專人針對土地登記法令，人員及設備等澈底查察探討，計劃於短期內再擬訂具體改革方案，俾促進土地登記業務之再革新。

7 問：臺北市老是交通紊亂其主要原因何在，作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一)本市交通紊亂主要原因歸納如下：1 人口過於集中市區，導致車輛迅速增加，且市中心區道路如無法拓寬，致造成容量不足，2 計程車惡性競爭，3 機車不斷增加，車種複雜，4 公車路線過分集中幹道，5 鐵路平交道過多，影響嚴重干擾，6 行車場所不足，道路瓶頸過多，7 道路工程無法配合人、車增加之速度，8 市民尚未養成遵守交通秩序之習慣，9 處罰效果欠佳。

(二)改善辦法：1 治本方面：進行全市長程捷運計劃，公車聯營計畫公車站牌重新規劃，利用電視等傳播工具進行交通安全宣傳，各學校全力實施交通安全教育，2 治標方面：由警察局全力執行交通管理，進行單行

道系統及號誌系統之改善規劃。

8 問：中型巴士通行以來對本市交通有何幫助？

答：中型公車現行營運路線共有六條，每天行駛二、〇二四班次，每天疏運乘客約二二、五〇〇人，可緩和大型公車乘客之擁擠現象。

9 問：請教市長依據何條例何處必須征收道路受益費，何處可免征道路受益費？

答：(一)依照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而建築或改善道路、橋樑、溝渠、港口、碼頭、水庫、堤防、疏濬水道及其他水陸等工程，應向其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征收工程受益費。

(二)查工程受益費，依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係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改良物，縣市用地及機場、港口、碼頭等用地及改良物外，其餘尚無免征工程受益費之明文，故依法均應征收工程受益費。